

固原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志达

副主任：何永吉 戴耀骞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瑾 王永平

王国柱 马 宁

马小虎 李 宁

李征平 刘剑伟

杨永宁 罗延隆

黄彦博 韩 英

(月刊)

2019年第7期

(总第9期)

2019年7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妇女维权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19〕96号·····	1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在全市推行乡村文明实践积分卡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固党办〔2019〕97号·····	7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深入推进化解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信访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19〕98号·····	17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政府系统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社会乱象集中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19〕20号·····	21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19〕21号·····	27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工作的通知 固政办发〔2019〕22号·····	42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改革市属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固政办发〔2019〕23号……………52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通知

固政办发〔2019〕24号……………58

【政务要闻】

……………63

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戴耀骞

副 主 编：黄彦博

责任编辑：李海鹏 陈雅宁

刘文娟 金 娥

海 晓 马晓凤

吴启明 殷 雨

杨 静

主 管：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固原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编辑出版：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固原市行政中心

邮政编码：756000

电 话：（0954）2088874

传 真：（0954）2088900

邮 箱：gysdzzw@126.com

网 址：<http://www.nxgy.gov.cn/>

准印证号：（固）行审许可〔2019〕第0022号

印刷单位：固原萧关印刷有限公司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妇女维权工作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19〕96号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各国有企业：

《关于进一步加强妇女维权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和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8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妇女维权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妇女维权工作的意见》（宁党办〔2018〕60号）精神，协调各方力量，推动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发挥保障妇女权益的主体作用，促进全社会共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国妇女十二大精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以及全国、自治区妇联关于妇女维权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围绕保障妇女政治权利、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

社会保障权益、婚姻家庭权益、财产及人身权利等六大权益，进一步加大重视、关心和支持妇女维权工作的力度，努力构建“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主导、部门履职、社会参与、合力维权”的工作局面，使我市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各个领域的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二、工作目标及内容

（一）加强政治权利保障，增强妇女在参与决策和管理中的获得感。

1. 保障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及决策的权利。加大女干部培养选拔任用工作力度。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女干部、少数民族

干部和党外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的意见》（宁党办〔2018〕49号），市、县（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中均配备1名以上女干部；市、县（市）区党政工作部门中50%以上的领导班子中配备女干部；女性比较集中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和涉及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部门领导班子中必须配备女干部；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中至少配备1名女干部。在市、县、乡机构改革中，要注意保持女干部队伍的稳定。拓宽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渠道。逐步提高各级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的比例；重视和加大对农村女性“两个带头人”的培养，推荐、选举优秀女性进村“两委”班子；充分发挥女性在基层群众自治中的作用，动员组织妇女积极参与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及有关妇女权益的协商议事活动；保证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占一定比例；村（居）民代表会议在讨论决定涉及妇女权益事项时，应当征求本村（社区）妇联组织的意见；重视妇联组织在培养选拔女干部、妇女参政议政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把妇联组织的妇女人才库作为组织部门培养选拔女干部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民政局、市妇联等，各县〈区〉）

2. 加大女性人才培养的力度。立足女性成才特点，坚持多层次培养、多渠道服务、多方位选树、多角度宣传，做实做细女性人才培养工作。培养各类社会工作人才。加大女性科技、科研等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探索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开设、开展适合妇女特点的职业教育、创业培训和实

用技能培训，为女大学生、农村贫困妇女、城镇下岗女工、留守妇女创业就业创造条件。优化女性成才环境。建立健全女性人才成长的长效机制，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社会性别教育进党校、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完善女性人才库。拓宽、畅通举荐渠道，积极为女性人才在党政、专业技术、企业经营和社会管理等领域脱颖而出搭建平台。（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党校、市总工会、市妇联等，各县〈区〉）

（二）加强文化教育和劳动权益保障，激发妇女在参与经济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创造力。

3. 夯实妇女文化教育基础。全面贯彻性别平等原则。切实保障女性接受学前、义务教育、高中阶段、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等教育的权利，提高妇女文化素质和受教育程度；加强女性未成年人特别是农村女童的控辍保学工作，保障贫困、残疾和流动人口中女性未成年人完成义务教育；学校和有关部门要执行国家规定，保障女性在入学、升学、毕业分配、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录取标准。重视和加强家庭教育。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引导妇女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家庭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开展丰富的文体活动，增强妇女身心健康，抵制邪教、迷信等思想的侵蚀。（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人社局、市妇联等，各县〈区〉）

4. 促进女性平等就业权利保障。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劳动法、就业促进法、

妇女权益保障法、妇联组织促进女性公平就业约谈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女性平等就业的规定，依法维护女性平等就业权利。消除就业性别歧视。除法律规定不适合女性的工作和岗位外，任何单位在录用人员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性或提高对女性的录用标准，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或以其他方式变相限制女性结婚、生育。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托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信息平台，及时了解重点行业、企业招用女性和保障女性劳动用工合法权益状况，并将企业遵守各项女性就业和特殊保护政策的情况，纳入企业诚信档案；对存在性别歧视突出问题或存在严重侵害女性劳动权利违法行为的用人单位和职业中介机构，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应安排专人上门约谈或与工会、妇联组织联合约谈，督促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向信用管理部门和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妇联等，各县〈区〉）

5. 推进女职工劳动保护法制化。严格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切实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政策，依法维护女职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特殊时期的合法权益，不得安排女职工从事国家规定的禁忌劳动作业和在经期、孕期、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作业；不得因结婚、怀孕、生育、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单方解除与女职工的劳动（聘用）合同；不得限制、剥夺女职工正常的晋级、晋职、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在职学习等方面的权益，不得强迫女职

工提前退出工作岗位。加强对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及培训，提高用人单位的法制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女职工的自我保护意识。（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市司法局、市妇联等，各县〈区〉）

6. 增强对困难妇女的救助和帮扶力度。

开展多种形式的实用技能培训，帮助困难妇女掌握一技之长。关注关心生活困难的单亲、留守、残疾、失能、失独及老年妇女等特殊妇女群体的权益保障，并向她们提供必要的生活救助和关爱服务。鼓励社会各界通过捐资捐物、扶贫救助、募集资金等方式开展各种形式的妇女关爱公益慈善活动。认真实施“两癌”筛查和救助等民生项目，切实为困难妇女办实事、解难事。（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总工会、市残联、市妇联等，各县〈区〉）

（三）加强财产和婚姻家庭权益保障，提升妇女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幸福感。

7. 推动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障。切实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农村宅基地和房屋统一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以及自治区妇联等五部门《关于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依法维护妇女权益的意见》等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相关政策，在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下简称“三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确保农村妇女“证上有名、名下有权”。自然资源部门要将妇女权益保护纳入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过程，在入户调查中做好注

记,在宅基地确权和土地征收安置补偿中,把因再婚、离婚、丧偶等婚姻变动的农村妇女的土地财产权益保护加以明确,促进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由形式上的平等转为实质上的平等。民政部门要依法指导规范完善村规民约,监督做好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的废改立工作。信访部门要积极受理农村妇女有关土地、房屋合法权益的信访诉求,帮助化解矛盾纠纷。司法部门要广泛宣传《物权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规政策,教育引导农村妇女学法懂法用法。落实自治区《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经营权分置制度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8〕26号)、《关于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8〕14号),保障农村妇女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与男子平等获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享有同男性同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平等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确保农村妇女不因婚丧嫁娶丧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信访局、市司法局、市妇联,各县〈区〉)

8. 推进夫妻共同债务认定中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法院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婚姻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准确认定夫妻共同债务,有效保障因婚姻变化引起的妇女财产权益。(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民政局、市司法局等,各县〈区〉)

9. 推进反家庭暴力工作进程。反家庭暴

力工作涉及报警、求助、就医、伤情鉴定、庇护、人身安全保护、法律援助、调解等各个方面,需要多部门统筹、协调、合作。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将反家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反家暴工作提供必要的制度保障和政策保障。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履职尽责,推动建立反家暴多部门合作机制。人大、政协对《反家庭暴力法》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财政部门每年给予反家暴工作必要的经费保障,将反家暴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司法部门要把《反家庭暴力法》纳入普法重点内容;依法为家暴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指导司法鉴定机构做好家暴损伤司法鉴定工作;指导基层人民调解组织采取灵活多样的调解方式,预防和减少家庭暴力的发生。公安机关要将家庭暴力纳入110出警范围,接到报警后及时出警,制止家庭暴力,调查取证,协助受害人就医及鉴定伤情;将《反家庭暴力法》纳入公安警务人员业务培训内容。法院要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家暴案件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具体规定,及时有效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依法对家暴受害人缓收、减收或者免收诉讼费用。民政部门要依托救助管理等机构设立家暴临时庇护所,为家暴受害妇女提供临时生活帮助;指导乡镇(街道办)、村(社区)将反家暴列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妇联组织要常态化开展“平安家庭”创建活动,为家暴受害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心理疏导、婚姻调适、法治宣传等关爱服务。建立家暴案件数据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公安、法院、司法、民政、妇联等部门要对家

庭暴力的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每年年底将统计数据和分析报告报同级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责任单位：市人大、市政协、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妇联、各县〈区〉）

10. 增强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在市、县（区）成立婚姻家庭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在乡镇、街道和有条件的村、社区设立婚调中心（站），对出现的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进行排查调解，及时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民政部门要在婚姻登记处设立婚调室或辅导室，举办婚姻家庭教育课堂，探索实行离婚登记预约制、冷静期等措施。法院要设立家事审判庭，组建家事审判团队，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妇联组织要以 12338 妇女维权热线为载体，认真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各县（区）要结合当地实际，开展寓教于乐、群众乐于参与的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宣传教育活动，多渠道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妇联等，各县〈区〉）

11. 深化婚嫁文明新风培树工作。法院、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要依法坚决打击干涉婚姻自由、买卖婚姻、婚姻诈骗等违法行为。民政部门要加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倡导婚俗改革。统战部门要做好教职人员的宣传教育工作，禁止用宗教、习俗仪式代替婚姻登记，严禁宗教人士干预婚姻。妇联组织要依托“抵制高额彩礼、和谐婚姻家庭大讲堂”、“护航春蕾、好家风家训宣讲等活动，深化“移风易俗

树文明家风”及寻找“最美家庭”等家庭文明创建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妇女和家庭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婚恋观，自觉抵制“高额彩礼”、杜绝“早婚”现象。（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妇联等，各县〈区〉）

（四）加强人身权利保障，增强妇女在贡献巾帼力量中的安全感。

12. 加强未成年女性等特殊女性群体的人身保护。公安机关及网络信息监管部门要加强网络信息监管和网络犯罪案件的打击力度，预防和制止对女性未成年人的网络性侵。教育部门要有针对性地在学校、幼儿园开展性别知识以及预防性侵犯教育，增强未成年女性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民政部门要做好女性未成年人突发事件的应急救助、监护干预等保障工作。司法部门和妇联组织要加大对女性安全意识和能力的宣传教育培训，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妇女、保护妇女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网信办、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妇联等，各县〈区〉）

13. 落实“禁止和预防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学校、用人单位和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等要在制定防范管理制度和调查投诉制度、加强设施配置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性骚扰。受害妇女要及时向学校、用人单位、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和有关部门投诉，或者向公安机关报警、向人民法院起诉，接到投诉、报警、起诉的单位应当及时受理。女职工较多的单位、企业要加大安全意识和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根据女学生、女职工的特点

开展经常性的防范性侵害和性骚扰等安全知识教育。（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教体局、市总工会、市妇联等，各县〈区〉）

14. 加大对拐卖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公安、检察、法院、司法部门要依法严厉打击拐卖、卖淫嫖娼、绑架等涉及妇女人身权益的刑事犯罪和违法活动，依法快速侦查、逮捕、起诉、审判拐卖妇女的犯罪分子，及时解救被拐卖的妇女，并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法律援助工作。民政部门要做好对被拐卖妇女的救助、安置等工作。妇联组织要积极反映严重侵害妇女人身权益的案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宣传、解救、安置工作。（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妇联等，各县〈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建立妇女维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妇女维权工作专题汇报，研究解决妇女维权难点问题，指导开展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有关妇女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确保妇女权益保障政策和措施落地落实。

（二）加强阵地建设。充分发挥已建成的家庭暴力庇护中心、家庭暴力损伤鉴定中心、妇女维权合议庭、妇女法律援助工作站、12338妇女维权热线、婚姻家庭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乡镇（街道）妇女儿童维权工作站、家庭暴力案件投诉站等妇女维权阵地的作用，构建社会化妇女维权工作格局。借助各级司法部

门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女律师结对帮扶下基层以及巾帼志愿者等制度和措施的实施，逐步实现妇女维权服务“零距离”。在律师事务所建立妇女儿童维权工作站，逐步扩大妇女维权工作站的覆盖面。建设市、县（区）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力争三年内实现市、县（区）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全覆盖。

（三）加强经费保障。认真落实全国妇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推动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和基层工作的意见》（妇字〔2017〕32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妇联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宁党办综〔2010〕41号）精神，财政部门要在经费上支持妇联组织探索建立妇女维权项目化运作工作机制，鼓励通过政府购买专业力量或购买服务项目的方式开展家庭暴力干预矫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妇女心理调适疏导、特殊妇女人群关爱等法律维权服务项目，吸引和凝聚各类社会组织承接妇女维权服务项目。

（四）加强督导检查。各级党委、政府要对妇女维权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常态化的督导检查，对责任落实不到位、措施不得力的部门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维护的重大疑难案件和问题处理解决不力，并造成严重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针对妇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推动解决妇女维权中的瓶颈问题。

（五）优化社会环境。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要广泛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社

会性别平等和维护妇女权益方面的公益宣传、舆论监督，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男女平等国策意识和维护妇女权益意识，尊重妇女，保护妇

女，为妇女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发展机会和发展成果，营造保障妇女权益和促进妇女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在全市推行乡村文明实践 积分卡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固党办〔2019〕97号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各国有企业：

《关于在全市推行乡村文明实践积分卡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已经市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0日

关于在全市推行乡村文明实践积分卡 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十二次党代会和市委四届四次全会安排部署，市委、政府决定在全市推行乡村文明实践积分卡制度。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泾源县全市重点工作现场

会精神，通过正向激励，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充分发挥群众在决胜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和文明实践活动中的主体意识、责任意识，不断提升基层组织的凝聚力、乡村治理的创新力、农村环境的吸引力，提高群众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平、文明素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效推进农村全面发展、农民全面进步，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

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二）目标任务

通过政府政策引领、社会全面参与、农民自治管理，以基层群众文明实践活动为载体，使乡村文明实践积分卡制度成为集思想引领、道德教化、行为规范于一体的新时代乡村文明实践综合管理平台，解决村级组织号召力弱、环境脏乱差突出、社会治安隐患多等问题，群众等靠要思想突出、自主发展意识不强、内生动力不足等问题，不孝老敬老、邻里不和、大操大办等陈规陋习问题，实现“积分改变习惯、勤劳改变生活、环境提振信心、全民共建美丽”的目标。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村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两委班子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农民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把握正确工作导向，在服务中引导群众，筑牢乡村文明实践的共同价值基础；**坚持以人为本**，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积分制度管理，做到积分制度管理为了群众、依靠群众、服务群众；**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明确目标、聚焦问题、坚定信心，凝聚社会向心力，弘扬社会正能量；**坚持公平公正**，实现积分项目全覆盖，积分对象全参与，积分过程、积分奖励全公开，确保积分制管理公平公正。

二、建设内容

（一）设立文明实践积分卡

1.积分对象。主体为本村村民和家庭，以家庭为单位，家庭各成员积分计入家庭单位。在本村居住的非本村村民或参与本村公益活

动的其他村村民，经群众代表大会认可后参与积分，享受积分激励待遇。

2.积分内容及标准。积分由基础积分、民主评议积分和贡献积分三部分构成。其中基础积分包括脱贫攻坚、公德美德、遵纪守法、移风易俗、环境卫生等方面，主要反映村民在日常生活中的共性表现和最基本要求，由乡（镇）制定标准；民主评议积分包括对村级事务的参与度、在群众中的影响力及群众认可度等方面内容，主要反映村民在村务管理中的行为表现，由乡（镇）指导村级组织结合实际制定标准；贡献积分包括获得各级奖项及重大立功表现等内容，主要鼓励村民争当先进、树立标杆，由市、县制定指导标准。基础积分、民主评议积分和贡献积分加减相结合计算总积分。

为规范积分事项和标准，特制定了《固原市乡村文明实践积分卡制度积分参考表》（附件1）。各县（区）、乡镇、行政村要结合实际，特别针对年度工作重点、不同积分对象有针对性地设置积分项目，适当增减项目内容，合理调整赋分标准，建立起动态管理、可操作性强的本地积分体系，但原则上总分值不得突破标准，单项积分调整幅度不超过30%（其中贡献积分不超过10%）。

3.积分管理流程。（1）积分申报：由村民本人随时随地通过口头、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申报，申报时清楚告知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事由，并提供相关证据。也可由他人代为申报。（2）积分评定：由村两委班子负责组建积分评定工作组、确定评定方式，积分评定可由行政村积分评定工作组直接负责，

也可委托自然村成立评定小组对村民申报积分审核把关,报每周村级联合办公日或村民代表大会审定,审定后的积分纳入公示目录。(3) 公示公告:每月由村委会负责对新认定积分在醒目位置和 331 监管平台公示,有条件的可通过微信群等方式公示,公示期 5 天。对村民有异议的,经村委会调查核实后作出相应处理。

(4) 建立台帐:对公示无异议的积分,由村委会或村积分工作组建立积分管理台帐,核发当月积分卡。

4.积分结果运用。积分累积使用,按照立足需要、量力而行、功酬相当原则,以精神激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兑换服务由村两委班子统筹实施。(1) 精神激励:村民积分以家庭为单位逐年累加,积分使用后不清零、不作废,终生有效。总积分在全村前 10 名的,在“道德模范”、“文明家庭”等先进典型评选中优先考虑,并推荐为村“两代表一委员”、班子后备人选、入党积极分子等;总积分在前 5 名的,在发展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等涉农项目安排上优先,调高信用贷款额度,并在利率、服务等方面享受更多优惠;总积分在前 3 名的,作为年终乡镇表彰奖励依据;党员积分情况与“评定定格”结合。(2) 物质奖励:村民所持积分卡按照 1 分兑换 1 元的标准,在文明实践爱心超市兑换相应物资,兑现后物质奖励自动清零,但不影响精神激励累计使用。

村干部及家属积分只参与精神激励,不参与物质奖励,积分情况作为乡镇对村干部年度考核依据。

(二) 建设文明实践爱心超市

1.建设标准。按照“面积适宜、方便群众、便于管理”原则,在交通便利、人口密集区域合理选址,能够容纳生活用品、粮油、衣物、学生用品等,力争实现“八有”标准,即有面积、有牌子(乡镇统一式样)、有货架、有管理制度、有台帐、有明码标价、有专门标识、有专人管理。

2.建设方式。(1) 由村两委班子或积分工作组选择热爱公益事业、有经营能力、有闲置面积的“小卖部”“便利店”,通过共建共管建设文明实践爱心超市,经营者负责超市管理和运营,自负盈亏;村组负责货源组织和质量管控,并对超市每年给予定额积分奖励。(2) 有条件的村(组)可利用村集体闲置房屋,“零租金”或“微租金”出租给热爱公益事业、有开店意向、善于经营的本村村民,由其负责管理积分兑现,不另奖励积分。(3) 村集体经济较好的村,可利用集体闲置房专门建设爱心超市,根据实际设立“公益性岗位”或指派专人负责积分兑现和管理,不另奖励积分。

3.物资筹集。(1) 动员各级组织、社会各界通过民政部门、社团组织自愿捐赠生活用品和钱物;鼓励城市超市运营商、粮油加工企业等高贸流通企业开展“超市下乡”“粮油下乡”等活动。(2) 动员闽宁协作、扶贫结对帮扶单位定向捐赠财物,帮助超市补充货源。(3) 倡导电信、移动、联通等网络运营商及石油、电力、电影院等企业,结合营销活动开展送话费卡、流量卡、加油卡、电费、电影票等爱心捐助活动。(4) 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从公益金中列资补贴。(5) 财政部门根据爱心超市运行情况给

予适当资金补助。(6)民政部门设立“固原市文明实践爱心基金”，成立爱心基金会，建立爱心资金池，爱心基金管理和税收优惠参考“慈善基金”管理办法，吸引社会各界直接捐赠，调度、平衡和保障爱心超市物资长效供给。

所捐赠和采购物品以村民日用品为主，禁止捐赠、采购熟食食品和保质期少于6个月的物品，严禁捐赠、采购烟酒、过期物品和“三无”产品。

4.物资兑换和管理。(1)爱心超市物资通过民政部门统一调度、乡镇按需派送并建立管理台帐，统一登记、整理、分流、标价和标记，专人负责出入库管理。(2)村组募集到的物资由村两委班子建立台帐后直接进入爱心超市，并报乡镇备案、登记。(3)爱心超市对爱心物资实行台帐管理，单独运营，不得与超市经营商品混摆、互营。(4)村民持文明实践积分卡自由兑换同等价值爱心物品，并在爱心兑换册上签字确认。村民所持积分低于兑换物品积分的(原则上不得低于物品积分值的80%)，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齐差价(所收取现金用于补充爱心超市兑换物品)；超出部分先计帐管理，下次一并兑换。如受领人行动不便，可委托代理人代为领取，或由超市管理人员、本村志愿者送物上门。(5)积分卡原则上不得转让。(6)贡献积分等大于100分的大额积分，经乡镇认定后，由县财政直接通过“一卡通”兑现。

三、实施步骤

文明实践积分卡制度分三个阶段推行。

第一阶段，开展试点阶段(2019年5月

-2020年6月)：充分调研，制定实施方案(试行)，召开试点工作动员会，在全市62个乡镇选择180个行政村开展试点(其中泾源县所有行政村全覆盖、原州区22个、西吉县26个、隆德县15个、彭阳县18个，详见附件2)。

第二阶段，总结提高阶段(2020年7月-2020年8月)：总结提炼试点经验教训，查漏补缺，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成功经验；修订完善实施意见，制定体系健全、可操作性强的规章制度和政策激励机制。

第三阶段，全面推广阶段(2020年9月开始)：在总结试点经验教训基础上，按照新修订的实施意见，在全市全面推广乡村文明实践积分卡制度，制定出台市委、政府《关于全面推行乡村文明实践积分卡制度的实施意见》，以政策规定和法治保障积分卡制度的全面落地实施。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联动效应。各县(区)要把推行乡村文明实践积分卡制度纳入党委、政府议事日程，**各乡(镇)**是责任主体，**村两委**是实施主体，派驻第一书记全程参与。要建立由村民代表、志愿者、村组干部组成的积分制工作组，负责制定和完善积分规则、标准，并组织实施。也可结合实际，建立由村组网格员、村民代表组成的自然村积分工作小组，开展积分申报、记录、审核等服务工作。**宣传部门**牵头抓总，制定总体方案，协调督导检查，开发信息管理软件；**组织部门**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协调第一书记全程参与制度落实；**政法、司法部门**协调做好基层群众法律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扫黑除恶、查处扰乱公共

秩序和破坏公共财物、法律宣讲解读、矛盾纠纷调处等活动；**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筹措、经费安排等工作；**民政部门**负责社会资助物资的筹集、募捐、管理、派送等，建设管理“固原市文明实践爱心基金”，在城市社区、住宅小区设立捐助中心，组织文明实践志愿者开展相关活动；**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捐助、采购物品的质量管控。**物价部门**负责核定捐赠物资的价格；**扶贫部门**协助闽宁协作和帮扶单位开展定向捐赠活动；**扶贫结对帮扶单位**每年组织定向向结对村爱心超市捐赠钱物；**工会、团委、妇联、工商联等群团组织**加强与社会各界联系，协助提供物资供应，参与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涉农部门、金融等部门**做好涉农项目安排、金融扶贫贷款等政策奖励兑付等工作；**各部门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和居民群众**要协调联动、积极参与、捐赠爱心，有条件的单位要将企业爱心捐赠与诚信体系建设挂钩，提高企业捐赠积极性，形成全社会推进文明实践积分制度的强大合力。

（二）整合各方资源，强化经费保障。财政部门暂按乡村户数每户年均 30 元标准纳入财政预算，其中市级财政承担 1/3、县（区）财政承担 2/3。软件开发、维护费用由市级财政保障，工作经费由县（区）财政保障。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挖掘、整合辖区内行政资源、市场资源、社会资源，不断完善和扩充兑换物品的目录和数量；各乡镇、各村组要多方、多渠道筹集奖励经费，全面推行“政府撬动、爱心捐赠、积分补贴、居民收益”的积分兑换模式，确保建立起可持续发展、稳定可靠

的长效保障机制。

（三）强化宣传引导，坚持公平公正。以县（区）为单位抓好落实，选树典型，互学互鉴，交流经验，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组织人员进家庭面对面开展宣传，将积分管理理念融入到新时代农民讲习所、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融入到基层管理各个环节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各项活动之中，激发群众热情。新闻媒体要强化宣传，引导群众主动融入、全面参与、自主管理。试点村要建立以群众知晓度、参与度和满意度为重点的评价体系，实现积分项目全覆盖、积分对象全参与、积分过程全记录、积分奖励全公开，确保制度推行公平公正，特别要结合实际对积分项目、操作程序、结果兑现等进行创新完善，提高积分制度的实效性和可操作性。

（四）加强队伍建设，强化考核督查。要加强村级党组织建设，不断提高村级组织的号召力和凝聚力，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带头引领和战斗堡垒作用。要加强对乡村干部、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和志愿者的培训，提高积分卡制度管理的技能和服务群众的水平。各部门、各单位都要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市、县（区）党委督查室要定期开展督查督办，适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推动工作不力的坚决严肃追责。

- 附件：1.固原市乡村文明实践积分卡制度积分参考表
2.固原市推行文明实践积分卡制度试点建设村镇名单

附件 1

固原市乡村文明实践积分卡制度积分参考表

行政村：户主：

时间： 年 月

序号	积分项目	评判内容	加减分值	赋分标准	实际得分	
1	基础积分	脱贫攻坚	产业发展	2分/年	有明晰的脱贫产业发展定位，并付诸实施，年奖3分	
2			经济收入	3分/年	年家庭经济收入增长9%以上，年奖3分	
3			内生动力	3分/年	心中感恩共产党，感恩社会主义(从谈话中了解掌握)，思想上不等靠要，自主发展意识较强，能够积极主动生产，年奖3分	
4			涉农政策	2分/年	对国家涉农政策了解掌握并主动宣传应用的，年奖2分	
5			带头致富	10分/年	被评为“致富带头人”，带领群众脱贫致富，年奖10分	
6			回乡创业	10分/年	回乡创业并帮助至少3户群众脱贫致富，年奖10分	
7			农村新型经营主体	10分/年	领办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如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每年奖10分；每安排1名农村劳动力每年奖1分；农户加入农村新型经营主体每年奖3分	
8		公德美德	农村两险	2分/年	主动缴纳农村两险的每年奖2分	
9			家庭和睦	10分/年	长期照顾家庭老人生活起居，帮助解决村组其他老人生活的，每年奖10分；家庭成员之间发生争吵并在村组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次扣1分	
10			邻里纠纷	2分/次	主动调处村民之间、婚姻、家庭、土地权属等矛盾的，每次奖2分；邻里之间发生吵架每次扣3分，发生打架每次扣5分，年内发生打架2次以上、邻里吵架3次家庭取消贡献积分参评资格	
11			团结和谐	2分/年	自觉维护全村安定团结，村民之间相互帮助，主动解决困难和问题，每年奖2分；村民每公开发表1次不利于团结的言论，扣1分	
12		遵纪守法	诚实守信	5分/次	拾到财物主动上缴或归还失主的，每次奖5分；家庭成员有失信不良记录，每次扣5分	
13			党纪国法	5分/次	村民每提供1次违反党纪国法线索的奖2分，制止1起违反行为的得3分，违反党纪国法的每发现1起扣5分，提供假线索的每次扣3分	
14			安全生产	5分/次	村民家庭及成员发生安全生产方面事故1次，扣5分	

序号	积分项目	评判内容	加减分值	赋分标准	实际得分
15	遵纪守法	扫黑除恶	5分/次	村民每提供1项真实线索的奖2分，配合司法机关开展扫黑除恶行为每次奖3分，参与黑恶势力的每发现1起扣5分，提供假线索的每次扣3分	
16		扫黄打非	5分/次	村民每提供1项真实线索的奖2分，制止1起黄赌毒行为的奖2分，参与赌博、吸毒、涉黄问题的每发现1起扣5分，提供假线索的每次扣3分	
17		恶意向访	5分/次	村民每成功劝阻1起恶意向访行为的奖3分，对恶意向访并不听劝阻的每次扣5分	
18		封山禁牧	3分/次	村民每提供1项真实线索的奖1分，制止1起偷牧行为奖2分，偷牧者每发现1起扣3分，提供假线索的每次扣2分	
19		污染防治	3分/次	村民每提供1项真实线索的奖1分，劝阻1起焚烧秸秆的奖2分，违反规定自行焚烧秸秆的每次扣3分，提供假线索的每次扣2分	
20		爱护财物	3分/次	村民每提供1项真实线索的奖1分，制止1次损害公共财物的行为奖2分，对损害公共财物的每发现1起扣3分	
21		移风易俗	反对大操大办	5分/次	彩礼以6万元、随礼以100元为参考，村民婚丧嫁娶低于本村规定的彩礼每次奖5分、随礼每次奖0.5分
22	一约四会		3分/次	每参加1次一约四会活动，奖1分；村民每提供和制止1起违反村规民约行为的奖2分，对违反村规民约行为的每发现1起扣3分，发现违规3次以上家庭无贡献积分参评资格	
23	反对封建迷信		3分/次	村民每提供1次真实大搞封建迷信活动的奖1分，制止1起大搞封建迷信的奖2分，对大搞封建迷信的每起扣3分	
24	文化活动		5分/次	村民每参加1次由乡镇或村组组织的文化活动，奖5分	
25	环境卫生	家庭卫生	2分/月	每月开展1次家庭卫生评定，评为清洁的得2分，较清洁的得1分，不清洁的不得分，清洁比例不突破20%；对庭院及周边杂物明显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泼乱倒的扣3分	
26		农村生态	3分/年	每年开展庄前屋后种树、绿化庭院的奖3分。对于胡乱开垦集体土地、荒坡、抢占河滩地等破坏生态环境的，每发现1起扣5分	
27	环境卫生	交通秩序	3分/次	家庭车辆（包括汽车、拖拉机、摩托等）停放时不得影响村庄公共道路通行，有违反者扣3分	
28		垃圾清理	2分/次	参加1次由乡镇或村组织的垃圾清理活动或主动清理公共区域内的垃圾、杂物的奖2分；发现乱倒垃圾的，每次扣2分，年内倾倒5次以上的，家庭取消贡献积分参评资格	
29		废品回收	1-3分/次	收集可回收利用废品，视量同市场价格确定积分	

序号	积分项目	评判内容	加减分值	赋分标准	实际得分
30	公益事业	公益捐赠	5分/次	每参加1次公益捐赠活动奖5分	
31		志愿活动	3分/次	每参加1次志愿者活动奖3分	
32		治安秩序	2分/次	每参加1次村组防火、防盗、防事故等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奖2分	
33	基础积分	义务教育	10分/年	适龄儿童正常接受义务教育,每名每年奖10分,有辍学儿童,家庭取消贡献积分参评资格	
34		高等教育	100分	家庭培养本科及以上学历大学生每名一次性奖100分;培养高职及大专学生每名一次性奖励50分	
35		农民讲习所	1分/次	家庭成员参加农民讲习所和新时代实践中心学习培训活动的,每次每户奖1分	
36		技能培训	5分/次	家庭成员每参加1次技能培训并获得相关证书的,每次奖5分	
37	党支部工作	组织生活	2分/次	党员每季度按规定参加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每次奖2分;党员不按规定参加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每次扣2分	
38		评星定格	2-5分/次	党员每季度评星定格,得10颗红星,奖3分,每亮一颗黄心,扣2分	
39	民主积分	由各行政村根据自己实际情况自行赋分,原则上每项赋分不超过5分,共计积分不超过30分			
40	贡献积分	党中央、国务院表彰	2000分/项	个人或家庭受党中央、国务院名义表彰的,每项奖励2000分;村集体受党中央、国务院名义表彰的,每项奖励每户50分	
41		自治区党委、政府表彰	1000分/项	个人或家庭受自治区党委、政府或国家各部委名义表彰奖励的,每项奖励1000分;村集体受自治区党委、政府或国家各部委名义表彰奖励的,每项奖励每户20分	
42		市委、政府表彰	500分/项	个人或家庭受市委、政府或自治区各厅局名义表彰奖励的,每项奖励500分;村集体受市委、政府或自治区各厅局名义表彰奖励的,每项奖励每户10分	
43		县(区)党委、政府表彰	300分/项	个人或家庭受县(区)党委、政府或市级各部门(单位)名义表彰奖励的,每项奖300分;村集体受县(区)党委、政府或市级各部门(单位)名义表彰奖励的,每项奖励每户5分	
44		乡镇党委、政府表彰	100分/项	个人或家庭受乡镇党委、政府或县(区)部门单位名义表彰奖励的,每项奖励300分;村集体受乡镇党委、政府或县(区)部门单位名义表彰奖励的,每项奖励每户3分	

序号	积分项目	评判内容	加减分值	赋分标准	实际得分	
45	贡献积分	先进事迹	国家级媒体宣传	300分/项	个人或家庭先进事迹被国家级媒体报道的，每项奖励300分	
46			省级媒体宣传	200分/项	个人或家庭先进事迹被省级媒体报道的，每项奖励200分	
47			市级媒体宣传	100分/项	个人或家庭先进事迹被市级媒体报道的，每项奖励100分	
48			县级媒体宣传	50分/项	个人或家庭先进事迹被县级媒体报道的，每项奖励50分	
49	立功表现	维护国家利益	维护国家利益	500分/项	在维护国家安全、维护集体名誉中有重大立功表现，被通报表扬的奖500分	
50			保护国家财产安全	300分/项	在保护国家财产安全和个人生命安全中有重大立功表现，被通报表扬的奖300分	
51			社会发展	100分/项	在经济社会发展中有重大立功表现，被通报表扬的奖100分	

附件 2

固原市推行文明实践积分卡制度试点 建设村镇名单（180 个）

县（区）	乡镇	示范村	乡镇	示范村
原州区 (22 个)	黄铎堡镇	黄湾村、和润村、何沟村	官厅镇	高红村
	头营镇	石羊村、头营村、马园村	三营镇	甘沟村、金轮村
	彭堡镇	申庄村、姚磨村、河东村	河川乡	寨洼村
	张易镇	陈沟村、大店村、上马泉村	炭山乡	南坪村
	中河乡	丰堡村、高坡村	寨科乡	东淌村
	开城镇	开城村、三十里铺村		
西吉县 (26 个)	吉强镇	套子湾村、马营村	白崖乡	旧堡村
	兴隆镇	下范村、陈田玉村	沙沟乡	叶沟村
	平峰镇	高赵村、张成村	西滩乡	何庄村
	将台堡镇	西坪村、火家沟村	震湖乡	苏堡村
	新营乡	洞子沟村、二府营村	红耀乡	井湾村
	偏城乡	涵江村、上马村	马建乡	刘埝村
	硝河乡	关庄村、隆堡村	什字乡	杨庄村
	火石寨乡	沙岗村	田坪乡	田坪村
	马莲乡	罗曼沟村	兴平乡	王湾村
隆德县 (15 个)	王民乡	小湾村		
	城关镇	咀头村	奠安乡	景林村
	沙塘镇	锦屏村	凤岭乡	李土村、于河村
	联财镇	赵楼村	陈靳乡	清凉村
	神林乡	杨野河村	好水乡	张银村
	观庄乡	前庄村	张程乡	杨袁村
	温堡乡	夏坡村	杨河乡	串河村、红旗村
山河村	二滩村			
泾源县 (99 个)	所有乡镇	所有行政村（96 个）、 社区（3 个）		
彭阳县 (18 个)	白阳镇	中庄村、玉洼村	城阳乡	城阳村
	王洼镇	北洼村、姚岔村	交岔乡	关台村
	古城镇	高庄村、海口村	冯庄乡	小寺村
	红河镇	红河村、韩堡村	小岔乡	米沟村
	新集乡	上马洼村、下马洼村	孟塬乡	玉塬村
	草庙乡	新洼村、赵洼村	罗洼乡	罗洼村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深入推进化解群众反映强烈的 突出信访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19〕98号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各国有企业：

现将《固原市深入推进化解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信访问题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4日

固原市深入推进化解群众反映强烈的 突出信访问题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重要思想，充分发挥信访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及时有效地处置各类信访问题，全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切实推进全市信访工作全面提升，结合我市信访工作实际，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

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全国、全区信访工作会议精神及市委、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充分发挥各县（区）和相关部门（单位）职能作用，形成上下联动处置、各级协调配合、及时妥善处理信访问题的工作新格局，确保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信访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信访秩序持续好转，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

发挥信访工作“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

护民利、凝聚民心”的作用，紧紧围绕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这个核心，着力打造畅通、有序、务实、高效的信访工作新秩序，努力实现信访秩序更加规范有序、诉求表达更加畅通便捷、问题解决更加高效有力、权益维护更加依法规范、信访工作公信力不断提升、社会和谐稳定的新局面。

三、工作重点

(一) 妥善化解各级交办的重点信访事项

1. 抓好自治区第五巡视组交办信访件办理工作

各县（区）、市直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对标 2018 年中央第八巡视组移交信访件办理要求，把自治区第五巡视组交办的每一件信访问题都当作初信初访来办理，逐件核查，找准问题的症结，做到因案施策、分类化解，确保信访问题事事有人管、件件有结果。（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

2. 抓好中央第八巡视组移交信访件“回头看”整改工作

对年初梳理出的 16 件案结事未了或信访人不满意的信访件交办责任单位重新办理，做到办理过程规范、办理结果客观公正，群众满意，真正实现信访事项“案结事了”。（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

3. 抓好国家信访局和区、市交办信访事项办理工作

对国家信访局和区市交办的重点信访事项，要采取一案一交的办法，逐一落实包案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限期办理，确保群众

诉求合理的解决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

(二) 认真开展重点领域和重点群体信访问题专项整治

4. 着力解决好农业农村领域的信访问题。

各县（区）、市直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重点针对农村土地征用、集体资产管理、村干部违纪违法、农民工合法权益保障、土地承包“三权分置”、脱贫攻坚等方面引发的信访问题，全面进行梳理排查，做好化解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区）、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扶贫办）

5. 着力解决好城乡建设领域的信访问题。

重点解决好因征地拆迁补偿不到位、房地产开发建设延期交房、办证难、房屋质量差等方面引发的信访问题，妥善化解矛盾，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各县（区）、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

6. 着力解决好金融领域的信访问题。

针对非法集资融资领域信访问题涉及金额大、地域广、人数多，组织化倾向明显，网上网下频繁串联的特点，不断加大宣传教育引导力度，做到早干预、早处置并统筹做好利益受损人员的教育疏导稳控工作，及时发布信息，防止出现大规模聚集上访。（责任单位：各县（区）、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网信办）

7. 着力解决好环保领域的信访问题。

针对群众反映的环保领域突出的信访问题，要认

真解决办理。特别要做好六盘山自然保护区因环境保护政策关停相关企业的后续工作，防止发生集体甚至赴银进京上访。（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环保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

8. 着力解决好劳动保障领域的信访问题。重点解决好因房地产开发建设、企业效益下滑等原因引发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和产业政策调整涉及的企业人员安置补偿等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区）、市工信局、市人社局）

9. 着力解决好重点上访人员信访问题。对涉及房地产领域、金融领域和涉军领域等方面的重点人员要进行全面梳理摸排，确保精准掌握重点人员动向，靠实化解和疏导稳控责任。（责任单位：各县（区）、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网信办）

（三）切实做好信访积案化解工作

10. 全力化解一批信访积案。对因各种原因导致问题久拖未决、群众长期上访的信访积案，要逐案明确责任主体，组成专班进行专题研究、重新鉴定，制定限期化解方案，使一些信访积案得到有效化解。（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

11. 有效化解一批历史遗留问题。针对一些历史遗留问题，要坚持逐案分析，逐案评估，既要按照相关政策做好解释和思想疏导工作，又要通过政府救助、社会救济等手段，妥善解决上访人的实际困难，推动一批历史遗留问题有效化解。（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

（四）加强源头治理，打好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

12. 做好重点领域信访矛盾排查化解。重点对涉及城乡建设、房地产开发、劳动保障、农业农村、集资融资、环境保护等领域的不稳定因素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建立工作台账，制定工作措施，及时就地妥善化解矛盾，防止小事拖大；坚决避免引发群体性赴银进京上访以及可能采取极端方式表达诉求的重大不稳定信访事件发生。（责任单位：各县（区）、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环保局）

（五）扎实开展进京“两访”治理

13. 全面排查，精准施策。对近年来多次进京上访、案结事未了或群众不满意长期缠访闹访以及信访问题已按信访程序终结仍然继续上访人员要进行逐一梳理，逐案进行分析研判，列出重点人员清单，精准甄别缠访闹访和问题解决不到位的情况，确属政府部门工作原因的要正确面对，坚决整改到位；属于诉求无理的要明确责任领导和稳控责任人；符合司法终结条件的，要依法启动司法终结程序予以终结。（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

14. 源头预防，治理重访。各级要主动超前的对本区域、本行业存在的可能赴银进京上访信访事项进行排查，积极做好源头预防稳控化解工作，做到矛盾不上行。特别是对重复赴银进京上访的重点人员，要进一步靠实责任，加大案件化解和人员稳控力度，确保把信访人牢牢吸附在当地，把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责

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

15. 完善机制，强化措施。组建进京劝返联动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完善敏感节点、国家重大活动期间部门联动劝返工作机制，明确各县（区）、部门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形成长效机制；将进京涉访、劝返情况纳入信访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建立进京涉访定期通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彻底扭转我市群众进京“两访”突出的现状。**（责任单位：各县（区）、市信联办、市直相关部门）**

（六）依法打击信访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16. 从严查处，依法打击。认真落实自治区政法委、公安厅、高级法院、高级检察院、司法厅出台的《依法处理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问题的指导意见》（宁政法〔2015〕12号）的文件精神，加大依法打击力度。对一些不合理诉求，统一答复口径、亮明态度，打消上访人员不切实际的预期；对一些缠访闹访、组织煽动群众非法聚集、故意滋事扰乱社会秩序的重点人员和扬言自杀、自残或采取过激行为企图以访牟利、以闹求决的人员，要坚决依法打击，维护法治权威、法律尊严，确保全市信访秩序更加规范。**（责任单位：各县（区）、市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四、工作步骤

全市深入推进化解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信访问题工作共分四个阶段，从6月份开始，截止12月底结束。

（一）动员部署阶段（6月中旬至6月30日）

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单位）要结

合工作实际，对本地本单位深入推进化解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信访问题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主要领导要亲自进行动员部署，明确工作重点、方法步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市工作要求上来。各级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于6月30日前上报市信联办。

（二）排查梳理阶段（7月1日至7月31日）

各县（区）市直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排查梳理近年来重点领域信访事项和重点人员，逐一建立工作台帐，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责任实。特别是对进京“两访”重点人员，要及时列出问题、责任、化解清单，并上报市信联办。

（三）综合治理阶段（8月1日至11月30日）

各县（区）、市直各相关部门（单位）对排查梳理出的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信访问题，要通过采取领导包案、下访、约访、回访、法治教育、困难救助等有效措施，在解决问题上下功夫，在化解难题上下功夫，确保信访人“息诉罢访”。

（四）检查验收阶段（12月1日至12月30日）

市信联办将联合市委、政府督查室通过随机抽查、实地督导、约见信访人等形式，进行督查督办，对办理质量不高、工作不力、敷衍塞责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将进行通报批评，并将办理结果纳入今年信访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范围。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县(区)、市直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深入推进化解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信访问题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研究部署、亲自指挥调度、亲自督促检查,带头包案化解,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切忌大而化之,要积极防范、稳妥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和社会矛盾。

(二) 压实责任。继续坚持市领导联系督办各县(区)、各部门(单位)重点信访事项工作机制,指导督促深入推进化解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信访问题工作扎实开展,协调解决重要问题,包案领导要直接主持并参与相关信访事项化解工作。

(三) 合力攻坚。各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要认真履行综合协调、组织推动、督导落实等职能,加大对突出信访问题会商力度,对久拖不决、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疑难信访问题,要加强督查督办、跟踪问效,确保问题得到及时有效化解;各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源头预防和解决问题的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产生问题谁化解的原则,切实化解各类信访矛盾隐患,全力维护我市社会和谐稳定。

- 附件: 1.进京涉访人员(事项)化解稳控责任清单(略)
2.信访积案(疑难复杂、三跨三分离)信访件化解责任清单(略)
3.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攻坚责任清单(略)
4.重点领域信访问题排查化解责任清单(略)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固原市政府系统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 领域社会乱象集中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19〕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固原市政府系统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社会乱象集中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政府系统进一步加强 重点行业领域社会乱象集中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按照中央和区、市党委统一部署,市政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讲话和全国、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议精神,切实把社会乱象治理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长期以来一些部门(单位)工作粗放,行业领域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造成各种社会乱象丛生,极易成为滋生黑恶势力的土壤,严重阻碍良好社会风气和营商环境建设,进而影响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为此,在落实固原市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开展社会乱象整治行动方案的基础上,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迫切需要,结合落实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六个“必须彻查到位”工作要求,市政府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平台,以行业领域治乱为切口,决定从2019年到2020年底,在全市范围进一步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社会乱象集中专项整治行动。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穿始终,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紧紧围绕“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总要求,针对当前政府系统整治各种社

会乱象的迫切形势,坚持把治乱工作作为重点,按照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的思路,持续在工作中再加力、再聚焦、再深化,确保社会乱象问题得到根本治理,全社会打击与防范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整治目标

以提升政府系统监管能力为目标,以重点行业领域各种乱象整治为突破口,以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为着力点,通过全面摸排、分类整治、建章立制,使社会各种乱象问题得到有效治理,重点行业领域监管得到进一步加强,人民群众对社会治理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2019年底前:针对治乱重点行业领域,各县(区)、市直各部门严格落实主体监管责任,全面摸清本辖区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在专项斗争中源头治理、综合治理上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梳理成因,制定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具体措施,建立健全问题整改清单,依法打击整治,统筹推进乱象专项整治工作落实。2019年10月底,各行业领域治乱工作取得实质性成效,社会乱象问题得到全面整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2019年12月底,全面总结本辖区、本系统、本行业、本部门治乱工作得失,查漏补缺,整改到位。

2020年:各县(区)、市直各部门适时开

展整治工作“回头看”，对社会乱象问题整治不彻底、出现反弹或产生新的乱象表现形式的地区、行业和领域，研究精准对策措施，深入分析原因，严厉整治查处，形成震慑效应，确保专项整治工作不走过场，全面完成各重点行业领域乱象整治并取得实效。同时，根据专项整治情况，研究建立健全行业领域切实可行的乱象整治长效机制，坚决铲除乱象滋生土壤，带动行业领域监管水平实现质的提升。

三、重点整治行业领域及责任分工

突出 13 类专项整治重点，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和治理措施，紧盯本辖区本领域本行业乱象，扎实开展线索摸排，尽快摸清底数、分类排队、制定清单、循线彻查；制定流动排查整治、问题线索移交、案件快速办理、“一案三查”、案件定期会商、管理漏洞通报整改、举报保护奖励等制度，完善落实市场准入、规范管理、重点监控等工作机制，及时惩治社会乱象、堵塞管理漏洞，达到标本兼治。

（一）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重点对私搭乱建、违章建筑、恶意竞标串标、强揽工程、欺行霸市、恶意欠薪、恶意讨薪、垄断工程建筑材料等乱点乱象进行排查整治；以查办市区旧城改造征收拆迁行业乱象案件为契机，坚持举一反三，持续加大对违章抢建、乱搭乱建、强建房屋、在征地拆迁中内外勾联套取国家补偿资金打击力度，加大对基本建设程序不规范、施工企业垫资承包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工程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违反政策补办工程建设手续等违法违规问题的查处力度，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加大对暴力威胁阻碍阻挡工程建

设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

责任领导：吴璞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公安局、交通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人社局、城市管理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开展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违法犯罪专项整治。加强对投资、典当、小额担保、互联网金融等重点领域排查整治，严厉打击涉及非法集资、高利放贷、暴力讨债、“套路贷”、地下钱庄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大 P2P 网络借贷平台监管治理。建立协作联动机制，加强对金融和非金融机构日常监管，构建防范、打击、治理一体化实战化运作平台，提高对非法高利放贷发现、防范、处置水平。

责任领导：李志达

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公安局、人行固原中心支行、固原银监分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商务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开展交通运输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以查办杨郎治超站非法营运案件为突破口，进一步加大行业摸排整治力度，严厉打击在出租汽车、道路客运、货运市场等行业恶意垄断经营、非法经营的牵头者和组织者，坚决查处未取得经营许可、超越其许可事项擅自从事或大规模组织从事出租汽车、道路客运、道路货运经营活动等行为。整治采取低价引诱、威胁等手段揽客、倒客、殴打、谩骂司乘人员，妨害公共交通安全等问题；加大对网约车平台大规模组织开展非法营运活动的查处和执法力度，集中打击整治客运站、火车站、商业区

等周边场所“黑车”非法营运串联罢运、恶意破坏营运秩序等行为。全面排查在国道、省道私自设卡收费等违法行为。

责任领导：左鹏飞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公安局、运管局

（四）开展社会治安乱点和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专项整治。重点整治案件高发地区、高发领域、高发人群和群众反映强烈的治安乱点问题，对经营“黄赌毒”违法犯罪及其他各类扰乱社会治安秩序活动进行打击。加强娱乐场所、洗浴场所、城乡结合部、出租房屋、商场、市场等重点场所的日常巡查管控排查，加大管制刀具等违禁物品管控清理力度。严厉打击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违法犯罪活动，形成震慑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

责任领导：李云峰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开展重点人群动态管控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1. 组织开展对有黑恶势力犯罪前科的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监督管理和安置帮教工作专项整治服务管理。做好吸毒人员教育矫治、康复医疗和管理工作，加强重点人群动态管控，降低重点人群重新违法犯罪率。

责任领导：李云峰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公安局

2. 坚持源头治理，组织开展流动人员（外

来务工人员、无业人员）专项排查和服务管理工作，全面摸清底数，消除管理死角，防止被黑恶势力教唆利用。

责任领导：李云峰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人社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民政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六）开展市场监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重点对商贸集市、批发市场、餐饮酒店、车站机场、旅游景区等场所不正当竞争、垄断经营、传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取保护费问题；虚假宣传、消费欺诈，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伪劣农资产品等乱点乱象排查整治，营造正规有序的市场经营环境。对涉黑涉恶人员开办企业进行排查梳理，依法严格资格审查，加强市场监管。

责任领导：左鹏飞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公安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商务投资促进局

（七）开展自然资源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暴力抢占耕地违法建设、组织抢种抢建、侵占套取征地补偿款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如原州区中河乡庙湾村原村支书破坏耕地及非法占地等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集体土地征收。突出整治矿产资源开采中改变开采方法（方式）、超层越界开采、采取破坏性开采方式开采、乱采乱挖无序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以暴力手段长期霸占控制土地、矿产、林业、草原等自然资源使用、开发和利用，非法侵占、倒卖集体土地，暴力抗法、打击报复执法人员等违法行为。严肃查处黄铎堡镇非法采砂等案件，举一反三，推动系统整治。

责任领导：吴璞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公安局

（八）开展非法占有农村集体“三资”问题专项整治。针对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管漏洞问题，重点排查利用职务便利，垄断农村集体资源、侵吞窃取骗取集体资金或其他手段非法占有集体资产等问题，提高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水平。发现违法违纪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移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责任领导：周文贵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财政局

（九）开展水利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主要排查整治在农田灌溉领域中霸占控制水源，干扰灌溉秩序，破坏灌排设施保护范围，侵占乡村河道等农村水利公共资源等问题。在河湖管理领域中，重点排查整治侵占河道土地、非法盗采矿石，乱建乱占、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等乱点乱象，提升水利行业监管水平。

责任领导：周文贵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公安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十）开展旅游文化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主要整治“不合理低价游”“黑车”“黑导游”“黑旅行社”，严查围追堵截、强迫消费、诱骗欺诈及追售商品等欺客宰客、侵害游客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以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娱乐场所、演出市场、出版物市场、网络文化市场、文物保护为依托的违法违规行

为，维护良好的旅游文化市场秩序。

责任领导：孟卫东

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

（十一）开展教育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主要对“校园贷”“套路贷”开展专项整治，对非法开展“校园贷”业务的，或以提供服务、销售商品为名，实际收取高额利息变相放贷的，全面进行打击。开展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准入资格和工作人员从业资格审查专项整治，全面治理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缺乏办学资质，虚假宣传、乱收费、退费难等管理乱象。加强教育系统内部管理，开展严禁体罚、变相体罚学生专项治理，进一步规范教师从教行为。加强对校园欺凌问题排查整治，加大校园周边黑网吧、黑书屋整治，净化学校内外环境。

责任领导：朴凤兰

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公安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固原中心支行、固原银保监分局、市场监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十二）开展卫生健康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主要以民营医院为重点，深入排查整治医疗机构买卖、转让、租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医师执业证书》、无证行医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排查整治医疗骗保、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和信息的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整治医疗乱收费、诱导收费、强制消费、倒卖号源、术中加价和过度诊疗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矫正市场乱象、“黑救护车”“黑看护”排查整治，加大对卫生健康行业的监督管理力度。

责任领导：朴凤兰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

（十三）开展其他行业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除上述十二项专项整治外，市直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树立大局观念，主动担当作为，认真梳理本行业本领域内存在的突出乱象问题线索，分析研判，分类整治；涉及跨行业跨部门的问题，要及时与相关部门对接沟通，协同整治；涉及问题突出的要及时向政府分管领导汇报并向市扫黑办移交。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对标对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压紧压实整改责任，把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社会治乱专项整治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作为践行“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落实“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抓好落实，确保取得实效，不断强化深入开展专项斗争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当前推进行业领域乱象治理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强化担当，认真对问题线索开展调查梳理，全面摸清底数，列出清单、建立台账、明确责任，严格按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要求，兼顾年度任务和长期任务，排除各种干扰，提高打击质效，推动取得实效。本工作方案中有牵头任务的单位，要切实承担起牵头组织实施责任，借鉴好

的经验做法，进一步细化各自行业领域整治方案，建章立制，进一步明确任务，扎实推进乱象整治，每半月向市扫黑办汇报整治情况；各责任单位要履行好协调配合职责，及时向牵头部门通报行业整治情况，开展工作会商，形成整治合力。各责任领导要亲力亲为，靠前指挥，每月听取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定期有针对性开展调研，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问题，确保专项整治每个阶段都有主攻方向、重点任务。

（三）健全工作机制。聚焦系统治理建机制，综合施策集中攻坚。以找准问题、信息共享、联合作战、精准打击、扩大成果为目标，重点建立“五项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建立领导包抓机制，由分管领导牵头抓总，分口组建治乱工作专班，集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社会乱象专项整治。建立重大复杂乱象问题会商机制，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会商研判，统一执法思想，提升整治效率。建立线索移交快办机制，在集中整治行动中邀请政法机关、纪委监委提前介入、关口前移，排摸、研判、会商、捕诉、查办同步进行。建立政法部门与市直部门社会乱象问题协作配合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强化刑行衔接，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治安和法律手段，协同查办社会乱象问题。建立督查督办机制，对各县（区）、各行业领域乱象治理情况和各级各部门督查反馈的问题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督查，分层次制定整改方案，推进落实到位，并对在整治中工作敷衍、虚假整改，不履行职责、失职渎职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力问题仍然严重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促使乱象整治工作纵深推进。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19〕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固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39号）和固原市“163”政务服务模式改革精神，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委四届全会精神，按照中央、自治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推进“163”政务服务模式，努力构建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审批流程、统一监管方式的审批和管理体系，切实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便利化程度。

（二）改革内容。推行“163”政务服务模式。即：坚持“一门一窗一网”通办；推行“六多合一”审批机制，在工程建设项目中实行“多评一表、多勘一踏、多图一审、多验一联”，在市场准入退出中实行“多环一体、多站一统”；健全“便民服务机制、模拟审批机制、监督评价机制”三项服务保障机制。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进行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的全流程、全覆盖改革。范围上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可参照实施。流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

（三）主要目标。2019年上半年，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至96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至75个工作日以内，基本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2019年底，市审批部门在全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上基本实现我市“163”政务服务模式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项创新功能。2020年底，根据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163”政务服务模式各项功能。

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重大公共利益和技术特别复杂等项目，涉及风貌保护、轨道交通保护等特定区域的项目以及可能存在社会稳定风险的项目，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审批。

二、统一信息数据平台，建立与全区统一的审批管理系统

（四）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技术支持措施。坚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遵循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标准，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在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上实现我市“163”政务服务模式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项创新举措，与各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多维统计分析、数据实时共享、全程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上开展审批，实现“一站式”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

三、统一审批管理体系，提高政务服务效率

（五）实行“一门一窗一网”通办。

1. 实行“一门”通办。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除对场地、安全等有特殊需求外，所有行

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一律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核、窗口统一出件”的审批模式，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2. 实行“一窗”受理。整合各部门（单位）分散的服务窗口，设立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实行全事项无差别“一窗受理”，并通过信息化手段，推行网上、掌上审批服务，实现“实体一窗、网上一窗、掌上一窗”多途径的便民受理模式。

3. 实行“一网”通办。依托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分散的政务服务资源和专业系统端口整合到一张网，体现“163”政务服务模式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项创新功能。凡是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凡是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及所需其他部门的审批结论，可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动获取互认。

（六）“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综合交通、文化旅游、社会事业等专项规划，建立“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根据自治区项目生成管理办法，实现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

（七）转变管理方式。制定政府内部协作事项目录，明确协作事项管理方式及要求，对能够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不再要求申请人单独办理。将国家安全事项、园林绿地指标、市政公用设施安全事项、河道管理、机场空域安全管理、无线电管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文物保护、电力保护等审查事项调整为内部协作事项，在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时由自然资源部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一并完成。

(八)推行区域评估。在固原经济开发区、各县(区)有条件的区域，由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分别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对在已完成区域评估范围内选址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该区域内投资建设时直接使用评估成果，不再单独进行评估(法律法规规定需单独进行评估的项目除外)。区域评估成果5年内有效。

四、统一审批流程，推行“四多合一”审批机制

(九)分类制定审批流程。根据项目投资类别分别制定政府投资、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十)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原则上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项目选址、用地预审及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由审批部门牵头，发展改革、自然资源部门配合。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由审批部门牵头，自然资源部门配合。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由审批部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专项验收及项目验收工作，由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其他行政许可、强

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

(十一)精简审批环节。

1. 精减审批事项和条件。全面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对照分析所有审批事项的法律法规依据，坚决取消不符合行政许可法的行政许可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其他审批事项，建立审批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对保留的审批事项，减少审批前置条件，简化申请材料。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和勘察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备案事项。落实施工许可证行动计划，资金到位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承诺书、工伤保险证明不再作为施工许可证办理前置要件。

2. 下放审批权限。根据《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工业园区优化提升和改革创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固党办〔2018〕132号)精神，坚持“能放则放、责权一致、职责能力匹配”的原则，除园区重大事项决策和土地供给外，所有审批权限全部向工业园区下放，切实提高管理效率效能，将42项涉园区事项划转或授权工业园区办理，做到园区的事情园区办。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将原州区境内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审批事项下放至原州区办理。同时，按照国家、自治区“放管服”改革要求，做好进一步下放或承接相关审批事项工作，涉及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制定配套措施，开展指导培训，完善监管制度，做到

放得下、接得住。

3. 合并审批事项。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属于同一阶段办理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一是在我市已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合为一个证书《建设项目选址、用地预审及规划许可证》的基础上，对使用划拨土地的项目，由审批部门统一受理，自然资源部门提供技术业务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出具审查意见后，审批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用地预审及规划许可证》；对使用出让土地的项目，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由审批部门按上述程序受理、核发《建设项目选址、用地预审及规划许可证》。二是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由审批部门统一受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技术业务审核和现场勘验，并出具审查意见后，由审批部门核发施工许可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同步安排质量、安全监督。

4. 调整审批时序。按照法律法规需要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将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取水许可等调整到项目开工前完成。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十二) 实行“四多合一”审批机制。

1. 实行“多评一表”。对项目前期推进阶段所涉及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评估、环境

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防洪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安全预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项目选址、用地预审及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的关键性指标抽离出来，整合成一表，进行评估审查时由审批部门组织变文本审查为“要素”审查。完整报告文本只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双随机、一公开”等检查依据和存档备查资料。

2. 实行“多图一审”。将消防、人防、防雷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优选相应资质的图审机构，建立施工图审查机构名录库，加强监督管理。

3. 实行“多勘一踏”。对同一建设项目需现场踏勘的不同评估评审事项，由审批部门组织各相关部门人员实行联合踏勘，根据各自职责同时出具踏勘意见，帮助企业一次性办好项目审批所需踏勘手续。

4. 实行“多验一联”。按照“一窗受理、两验合并、一窗出件”的工作机制，通过审批部门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由住房城乡建设或发展改革部门组织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人防、城管、档案及供水、排水、供热、电力、燃气、通信等相关部门(单位)联合完成相关各类专项验收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审批部门出件窗口统一出具验收结果。

五、统一监管方式，健全三项服务保障机制

(十三) 统一监管方式。

1.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按照“审管联动”机制，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行业主管部门

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提请审批部门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2.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实行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信用良好企业和从业人员提供“信易批”“容缺受理”等优惠便利服务;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3.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建立健全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推行城市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入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十四) 健全三项服务保障机制。

1. 健全便民服务机制。

(1) 实行“代帮办”。建立代办员制度,对落户园区的企业,由园区管委会选派代办员,为企业提供全程代办服务;对园区之外的企业,由经济技术合作中心负责代办;对特殊人群和有需要的群众到政务服务中心办事,由政务服务中心代办窗口安排帮办、代办。建立

重点项目联系人制度,由审批部门工作人员联系重点建设项目,为项目单位提供业务咨询、政策指导、审批代办等服务。

(2) 探索“全时办”。在工作日中午安排人员提供延时服务,在双休日提供错时服务,在法定节假日提供预约服务,实现365天“不打烊”的全天候服务。

(3) 推广“自助办”。加大自助办理设备投入,实现政务服务中心内办税服务、公安交管、出入境、社保服务、公积金查询办理、不动产查询、银行、电力、公交、自来水、燃气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事项自助办理,逐步将自助设备向商场、医院、车站、大型社区、广场等人流量较大区域拓展,切实为群众办事增添便利。

(4) 实行窗口“无否决权”。坚持“不为不办找理由、只为办好想办法”的服务理念,窗口受理人员对不属于受理范围事项,要明确告知办理方式和路径;对不符合申请条件事项,要一次性书面告知补充内容和改进办法;对模糊、交叉或者空白领域事项,要及时沟通协调机制解决;对跨部门办理的事项,要主动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必要时提交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2. 探索模拟审批机制。一是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模拟审批。建设单位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前,为使项目早日开工,各审批职能部门视同已经取得土地,按实际审批要求对报批资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出具“模拟”审批文件(证件),待建设单位取得用地手续后,再出具正式审批文件(证件),将模拟审批转化为正式审批。二是社会投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为加快项目进程，建设单位按照自愿申请、动态监督、信用支撑的原则，提供实质性要件资料，对非实质性资料进行事前书面承诺，各审批职能部门启动模拟审批程序。模拟审批和告知承诺终止环节均为施工许可时，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建设单位应完善所有资料，凭模拟审批文件（证件）换取正式审批文件（证件）。模拟审批文件（证件）仅限于在审批过程中使用，已通过模拟审批的项目，在文件（证件）转换阶段，土地使用权不能取得的、项目建设地点或用地范围发生变更的、项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

3. 健全监督评价机制。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建设，实现审批服务规范化、流程标准化、信息公开化，促进审批过程和结果动态公开。一是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完善政府服务中心审批服务全程电子监控系统，并将电子监控系统统一接入自治区电子监察平台，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二是推行审批在线监控制度。运用电子监控系统，将每一个办件从受理到办结全过程进行在线监控、留痕，对滞后环节进行警示，切实提高审批效率。三是落实审批服务“群众评”。设置“找茬”窗口，主动接受群众咨询、投诉和监督，收纳建议不断完善流程；试点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运用服务评价器、满意度评价表等方式，让企业和群众评判审批服务，倒逼服务承诺落实。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立信息定期报送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改革中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全市改革工作，建立工作协同机制，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十六）健全配套制度。完善“审管联动”机制，明确部门职责，规范审批行为，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自治区地方性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情况，不断简化审批事项、优化流程、完善运行机制。

（十七）强化考核评价。各部门要采取集中培训、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水平。要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列入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跟踪督促各有关部门的组织推进力度和任务落实情况，对于工作推进不力、不配合改革、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十八）做好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多渠道广泛宣传报道改革工作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及时发布改革信息，加强法规政策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增进社会公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供良好的舆论氛围。

- 附件：1.固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固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固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马汉成 自治区副主席、固原市市长
副组长：李志达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黄水木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吴 璞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董永强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樊大学 市委编办主任
唐瑞生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任立新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高文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马晓华 市民政局局长
李世明 市司法局局长
王成明 市财政局局长
马正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苏厚贤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岳 华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陶文科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占科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宋新宇 市水务局局长
喜晓琳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张翔宇 市应急局局长
马全忠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国才 市审批局局长
高建军 市城管局副局长
朱连续 市人防办主任
魏长军 固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吴秉银 市地震局局长
杜 鑫 市气象局局长
吕洪波 国网固原供电公司总经理
房正伦 原州区政府区长
杨生俊 西吉县政府县长
潘建宁 隆德县政府县长
马威虎 泾源县政府县长
刘启冬 彭阳县政府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日常工作，吴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陶文科、苏厚贤、李国才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固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及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一、统一审批流程，推行“四多合一”审批机制						
1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技术支持措施	坚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遵循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标准，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在自治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上实现我市“163”政务服务模式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项创新举措，与各相关部门审批信息互联互通，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多维统计分析、数据实时共享、全程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上开展审批，实现“一站式”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	市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直各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2019年 6月底前	
二、统一审批管理体系，提高政务服务效率						
2	实行“一门”通办	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除对场地、安全等有特殊需求外，所有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一律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核、窗口统一出件”的审批模式，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市审批局 各县（区）政府	市直各相关部门	2019年 6月底前	
3	实行“一窗”受理	整合各部门（单位）分散的服务窗口，设立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实行全事项无差别“一窗受理”，并通过信息化手段，推行网上、掌上审批服务，实现“实体一窗、网上一窗、掌上”多途径的便民受理模式。	市审批局 各县（区）政府	市直各相关部门	2019年 6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及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4	实行“一网”通办	依托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分散的政务服务资源和专业系统端口整合到一张网，体现“163”政务服务模式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项创新功能。凡是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凡是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证、资质证书及所需其他部门的审批结论，可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动获取互认。	市审批局 各县（区）政府	市直相关部门	2019年 6月底前	
5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综合交通、文化旅游、社会事业等专项规划，建立“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策划生成。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政府	市直相关部门	2019年 7月底前	
6		根据自治区项目生成管理办法，实现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政府	市直相关部门	2019年 7月底前	
7	转变管理方式	制定政府内部协作事项目录，明确协作事项管理方式及要求，对能够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不再要求申请人单独办理。	市审批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2019年 7月底前	
8	转变管理方式	将国家安全事项、园林绿地指标、市政公用设施安全事项、河道管理、机场空域安全管理、无线电管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电力保护等审查事项调整为内部协作事项，在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时由自然资源部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一并完成。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水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国网固原供电公司，各县（区）政府	2019年 7月底前	
9	推行区域评估	在固原经济开发区、各县（区）有条件的区域，由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分别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等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对在已完成区域评估范围内选址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该区域内投资建设时直接使用评估成果，不再单独进行评估（法律法规规定需单独进行评估的项目除外）。区域评估成果5年内有效。	开发区管委会 各县（区）政府	市直相关部门	2019年 6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及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三、统一审批流程，推行“四多合一”审批机制						
10	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根据项目投资类别分别制定政府投资、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市审批局 各县（区）政府	市直各相关部门	2019年 6月底前	
11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项目选址、用地预审及规划许可证核发等。	市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2019年 6月底前	
12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	市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2019年 6月底前	
13		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	市审批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2019年 6月底前	
14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专项验收及项目验收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直各相关部门	2019年 6月底前	
15		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	市直各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2019年 6月底前	
16		全面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对照分析所有审批事项的法律法规依据，坚决取消不符合行政许可法的行政许可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其他审批事项，建立审批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对保留的审批事项，减少审批前置条件，简化申请材料。	市审批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政府	市直各相关部门	2019年 7月底前	
17	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	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和勘察设计方案、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备案事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人防办、气象局，各县（区）政府	2019年 6月底前	
18		落实施工许可证行动计划，资金到位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承诺书、工伤保险证明不再作为施工许可证办理前置要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政府	2019年 6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及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9	下放审批权限	根据《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工业园区优化提升和改革创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固党办〔2018〕132号）精神，坚持“能放则放、责权一致、职责能力匹配”的原则，除园区重大事项决策和土地供给外，所有审批权限全部向工业园区下放，切实提高管理效率效能，将42项涉园区事项划转或授权工业园区办理，做到园区的事情园区办。	园区管委会	市直各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2019年 6月底前	
20		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将原州区境内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审批事项下放至原州区办理。	原州区政府	市审批局	2019年 6月底前	
21		按照国家、自治区“放管服”改革要求，做好进一步下放或承接相关审批事项工作，涉及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制定配套措施，开展指导培训，完善监管制度，做到放得下、接得住。	市审批局	市直各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长期	
22		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属于同一阶段办理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	市审批局	市直各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2019年 6月底前	
23	合并审批事项	在我市已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合为一个证书《建设项目选址、用地预审及规划许可证》的基础上，对使用划拨土地的项目，由审批部门统一受理，自然资源部门提供技术业务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出具审查意见后，审批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用地预审及规划许可证》；对使用出让土地的项目，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由审批部门按上述程序受理、核发《建设项目选址、用地预审及规划许可证》。	市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政府	2019年 6月底前	
24	合并审批事项	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实行审批部门窗口统一受理、网上推送至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供技术业务审核和现场勘验，并提出明确审查意见后，由审批部门核发施工许可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同步安排质量、安全监督。	市审批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政府	2019年 6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及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25		按照法律法规需要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在工程设计前完成。	市地震局	各县（区）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26		将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取水许可等调整到项目开工前完成。	市审批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直各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27	调整审批 时序	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28		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管局	各县（区）政府 国网固原供电公司	2019年6月底前	
29	实行“多评 一表”	对项目前期推进阶段所涉及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防洪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安全预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项目选址、用地预审及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的关键性指标剥离出来，整合成一表，进行评估审查时由审批部门组织变文本审查为“要素”审查。完整报告文本只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双随机、一公开”等检查依据和存档备查资料。	市审批局	市直各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30	实行“多图 一审”	将消防、人防、防雷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优选相应资质的图审机构，建立施工图审查机构名录库，加强监督管理。	市审批局	市直各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2019年7月10日前	
31	实行“多勘 一踏”	对同一建设项目需现场踏勘的不同评估评审事项，由审批部门组织各相关部门人员实行联合踏勘，根据各自职责同时出具踏勘意见，帮助企业一次性办好项目审批所需踏勘手续。	市审批局	市直各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及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32	实行“多验一联”	按照“一窗受理、两验合并、一窗出件”的工作机制，通过审批部门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由住房城乡建设或发展改革部门组织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人防、城管、档案及供水、排水、供热、电力、燃气、通信等相关部门（单位）联合完成相关各类专项验收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审批部门出件窗口统一出具验收结果。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直各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2019年 6月底前	
四、统一监管方式，健全三项服务保障机制						
3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按照“审管联动”机制，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提请审批部门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市直各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长期	
34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实行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信用良好企业和从业人员提供“信易批”“容缺受理”等优惠便利服务；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各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2019年 7月底前	
35	规范中介和市场化服务	建立健全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平台，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直各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2019年 7月底前	
36		推行城市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人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市审批局	市直各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2019年7月 10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及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37	实行“代帮办”	建立代办员制度，对落户园区的企业，由园区管委会选派代办员，为企业提供全程代办服务；对园区之外的企业，由经济技术合作中心负责代办；对特殊人群和有需要的群众到政务服务中心办事，由政务服务中心代办窗口安排帮办、代办。建立重点项目联系人制度，由审批部门工作人员联系重点建设项目，为项目单位提供业务咨询、政策指导、审批代办等服务。	开发区管委会，市审批局、经合局，各县（区）政府	市直各相关部门	2019年6月底前	
38	探索“全时办”	在工作日中午安排人员提供延时服务，在双休日提供错时服务，在法定节假日提供预约服务，实现365天“不打烊”的全天候服务。	市审批局 各县（区）政府	市直各相关部门	2019年6月底前	
39	推广“自助办”	加大自助办理设备投入，实现政务服务服务中心内办税服务、公安交管、出入境、社保服务、公积金查询办理、不动产查询、银行、电力、公交、自来水、燃气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事项自助办理，逐步将自助设备向商场、医院、车站、大型社区、广场等人流流量较大区域拓展，切实为群众办事增添便利。	市审批局 各县（区）政府	市直各相关部门	2019年6月底前	
40	实行窗口“无否决权”	坚持“不为不办找理由、只为办好想办法”的服务理念，窗口受理人员对不属于受理范围事项，要明确告知办理方式和路径；对不符合申请条件事项，要一次性书面告知补充内容和改进办法；对模糊、交叉或者空白领域事项，要及时沟通协调机制解决；对跨部门办理的事项，要主动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必要时提交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市审批局 各县（区）政府	市直各相关部门	2019年6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及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41	探索模拟审批制	一是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模拟审批。建设单位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前，为使项目早日开工，各审批职能部门视同已经取得土地，按实际审批要求对报批资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出具“模拟”审批文件（证件），待建设单位取得用地手续后，再出具正式审批文件（证件），将模拟审批转化为正式审批。二是社会投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为加快项目进程，建设单位按照自愿申请、动态监督、信用支撑的原则，提供实质性要件资料，对非实质性资料进行事前书面承诺，各审批职能部门启动模拟审批程序。模拟审批和告知承诺终止环节均为施工许可时，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建设单位应完善所有资料，凭模拟审批文件（证件）换取正式审批文件（证件）。模拟审批文件（证件）仅限于在审批过程中使用，已通过模拟审批的项目，在文件（证件）转换阶段，土地使用权不能取得的、项目建设地点或用地范围发生变更的、项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	市审批局	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42	健全监督评价机制	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建设，实现审批服务规范化、流程标准化、信息公开化，促进审批过程和结果动态公开。一是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完善政府服务中心审批服务全程电子监控系统，并将电子监控系统接入自治区电子监察平台，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二是推行审批在线监控制度。运用电子监控系统，将每一个办件从受理到办结全过程进行在线监控、留痕，对滞后环节进行警示，切实提高审批效率。三是落实审批服务“群众评”。设置“找茬”窗口，主动接受群众咨询、投诉和监督，收纳建议不断完善流程；试点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运用服务评价器、满意度评价表等方式，让企业和群众评判审批服务，倒逼服务承诺落实。	市审批局 各县（区）政府	市直各相关部门	2019年6月底前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工作的通知

固政办发〔2019〕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对 2018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奖励的通报》（国办发〔2019〕20 号），对我区七个事项予以肯定，并给予政策、资金等支持。自治区政府主要领导做出批示，要求进一步抓紧抓好今年工作，争取更好成绩。自治区政府副主席、政府市长马汉成批示要求我市要抓好今年工作。市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市长李志达批示要求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政策措施及国务院大督查内容提前列出落实清单，明确责任和时限，督促抓好落实。

根据区、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市政府办公室围绕 2019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任务要求，结合近年国务院大督查工作重点、《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贯彻落实 2019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行动方案的通知》（固政办发〔2019〕13 号）《固原市 2019 年重点工作责任清单》，梳理出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工作清单（见附表）。

各责任领导要紧盯目标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办公室协调各口的副秘书长、副主任要强化责任担当，积极

协助分管副市长，督促抓好工作落实。各牵头单位、各县（区）要着力提高政治站位，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八字方针”和“六稳”要求，聚焦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新动能、持续释放内需潜力、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大力推动绿色发展、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十个方面 33 项重点内容抓落实，充分挖掘、认真总结提炼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绿色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的亮点和特色，力争我市在 2019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督查激励名单中榜上有名。

为推动政策落实落地，市政府将加大对此项工作的督查力度，实行全程督查问效，定期不定期随机督查，对慵政懒政怠政、落实不力的，将严肃追责。

附件：市政府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工作
清单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市政府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工作清单

序号	主要内容	亮点工作	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办公室协助负责人	完成时限
1	支持企业减负。全面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新一轮减税降费政策和降低成本措施,明显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今年“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零增长。		李志达	市财政局 王成明	张守忠	7月底
2	一、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进“引金入固”计划,出台信贷担保、权益保护等金融惠企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信贷投放,调动“政银企”三方力量共同缓解企业融资难题。		李志达	市金融工作局 安希平	张守忠	7月底
3	多管齐下稳定和扩大就业。培育创业实体1500个,新增城镇就业8000人,提高“离土”扶贫组织化程度,精准培训劳动力3万名,转移就业30万人以上。		李志达	市人社局 马正学	张守忠	7月底

序号	主要内容	亮点工作	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办公室协助负责人	完成时限
4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座谈会上提出的6条政策措施和国务院办公厅优化营商环境“26条”，建立公平、公正、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和法治化营商环境。	实施9个专项行动优化营商环境，在招商引资、政务服务、降低企业成本和大数据信息支撑等4个方面率先实现重大突破，营商环境明显改善，政务服务走在全区前列。	李志达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 市审批局 市工信局	张守忠	7月底
5	二、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以简审批优服务便利投资兴业。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推开“一窗、一网”改革，市、县(区)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稳定在80%。推广投资项目审批“六合一”“区域评”等改革经验，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到45个工作日内。	全面推行“163”审批服务模式。	黄水木	市审批局 李国才	邱开养	7月底
6	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推行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		左鹏飞	市市场监管局 马全忠	戴耀骞	7月底
7	以改革推动降低涉企收费。专项治理中介服务收费，继续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		李志达	市财政局 王成明	张守忠	7月底

序号	主要内容	亮点工作	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办公室协助负责人	完成时限
8	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强化工业基础和技术创新能力，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支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0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 100 家。		何炜	市工信局 高文斌	朱鹏飞	7 月底
9	三、培育壮大新动能 提升科技支撑能力。继续加大政府科技投入，落实科技扶持资金 5000 万元，引导金融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R&D 投入强度达到 0.5% 以上。		何炜	市科技局 周建设	朱鹏飞	7 月底
10	推动消费稳定增长。围绕人民生活新需求、消费新热点，重点抓好城市客厅、旅游综合体、医疗健康项目和义乌商品城建设，培育信息服务、健身娱乐、教育培训等新的消费增长。		何炜	市商务局 翟敬军	朱鹏飞	7 月底
11	四、持续释放内需潜力 大力发展养老特别是社区养老服务业，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机构给予税费减免、资金支持、水电气热价格优惠等扶持，新建居住区应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周文贵	市民政局 马晓华	张永奎	7 月底

序号	主要内容	亮点工作	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办公室协助负责人	完成时限
12	四、持续释放内需潜力 合理扩大有效投资。紧扣国家发展战略，精心谋划一批产业升级、生态环保、基础设施、防灾减灾等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全年争取国家、自治区各类资金 220 亿元。组织实施支撑“六场硬仗”的 80 个重点建设项目及 10 个重点前期项目。		李志达	市发改委 任立新	张守忠	7 月底
13	五、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重点解决实现“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对特殊贫困人口保障措施。基本完成“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建设任务，加强后续扶持。完善考核监督，用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成果。整合涉农资金 40 亿元，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重点任务销号清零。深入推进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活动，有效解决政策、工作、责任落实不严不实际问题。		周文贵	市扶贫办 陈宇青	张永奎	7 月底
14	开展贫困地区控辍保学专项行动，明显降低辍学率。建档立卡贫困户学龄儿童零辍学。		朴凤兰	市教育体育局 马凤贤	任永峰	7 月底

序号	主要内容	亮点工作	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办公室协助负责人	完成时限
15	<p>抓好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稳定粮食产量，优化品种结构。做好非洲猪瘟等疫病防控。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规范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50 个、休闲农业经营主体 15 个，集中打造草畜产业示范点 55 个、马铃薯产业示范基地 10 个、冷凉蔬菜产业示范基地 16 个、小杂粮示范基地 30 个、示范蜂场 58 个，培育壮大区域性特色产业，做好“国字头”六盘山农产品品牌打造和营销。</p> <p>五、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p>	<p>大力实施“四个一”林草产业试验示范工程。</p>	周文贵	市农业农村局 安祯	张永奎	7 月底
16	<p>扎实推进乡村建设。按照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施 7 项农村人饮巩固提升工程，精心打造将台、孟塬等美丽小城镇 7 个和韩寨、胡大堡等美丽村庄 31 个；聚焦“四清四改”，改造农村厕所 2.5 万座，推动农村面貌焕然一新。</p>		周文贵	市农业农村局 安祯	张永奎	7 月底
17	<p>优化区域发展格局。抢抓国家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机遇，谋划提出一批重点项目，形成高质量发展、生态建设、城乡协调、民生改善、社会治理的新格局。</p> <p>六、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p>		李志达	市发改委 任立新	张守忠	7 月底

序号	主要内容	亮点工作	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办公室协助负责人	完成时限
18	抓好农业转移人口落户。		李云峰	市公安局 李云峰	郑宜成	7月底
19	六、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 更好解决群众住房问题，落实城市主体责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开展城市建设管理提升年活动，年内高质量修编城市总规、控规及城市重点建筑设计。改造市区棚户区1000户、老旧小区10个。	清水河综合整治。	吴璞	市住建局 陶文科	唐瑞生	7月底
20	七、大力推动绿色发展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扩大蓝天保卫战成果，加强工业、燃煤、机动车三大污染源治理。强化水、土壤污染防治。持续开展蓝天、碧水、净土行动，一以贯之推动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严格落实河长制，深入推进五河流域综合整治，实现水质稳定达标。坚持“四尘同治”，推动大气污染防治预警和联防联控，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稳定在90%以上。	完成马铃薯废水汁 水还田利用试点研究。	何炜	市生态环境局 岳华	朱鹏飞	7月底
21	加大城市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完成海绵城市项目52个，努力建成黄土高原地区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市。		吴璞	市住建局 陶文科	唐瑞生	7月底

序号	主要内容	亮点工作	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办公室协助负责人	完成时限
22	七、大力推动绿色发展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 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持续抓好国土绿化,加强水土 流失治理。积极争取实施固原市山水林田湖草综 合治理项目。		吴璞	市自然资源局 苏厚贤	唐瑞生	7月底
23	八、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加快国企改革。完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和 监督管理体制,加快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提高 “4+1”国有集团公司实体化、市场化运营水平。		李志达	市国资委 魏志刚	张守忠	7月底
24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严禁违法违规举 债和担保行为,确保债务规模逐年下降,加强 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化解处置,守住不发生系统 性风险的底线。	全面深化推广涉农 惠农资金“331”监管机 制标准化工作。	李志达	市财政局王成明 市国资委魏志刚	张守忠	7月底
25	九、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 推动共建“一带一路”。深化与东部沿海、毗邻 地区交流合作,办好第28届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 开展“高效招商引资年”活动,全年招商引资到 位资金130亿元以上。		何伟	市商务局 翟敬军	朱鹏飞	7月底

序号	主要内容	亮点工作	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办公室协助负责人	完成时限
26	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和, 抓紧解决城镇学校“大班额”问题。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 依法支持民办教育发展。支持宁夏师范学院建设“西部一流”学科和高水平本科教育, 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推进“互联网+教育”。	朴凤兰	市教育体育局 马凤贤	任永峰	7月底
27	十、加快发展社会事业, 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 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加强重大疾病预防,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 推进预防筛查、早诊早治。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促进社会办医。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 加快建立远程医疗服务体系,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和医护人员培养, 提升分级诊疗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抓好传染病、地方病、青少年近视防治。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强化药品疫苗监管。		朴凤兰	市卫生健康委 杨银梅	任永峰	7月底
28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和政策。推进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建设。适当提高城乡低保、专项救助等标准, 加强困境儿童保障。		周文贵	市民政局 马晓华	张永奎	7月底
29	落实退役军人待遇保障, 深化军民融合发展, 加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和帮扶工作。		李云峰	市退役军人局 张怀文	郑宜成	7月底

序号	主要内容	亮点工作	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办公室协助负责人	完成时限
30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挖掘利用全市文化资源，力争在文化振兴、文化建设方面做出特色和创新；充分利用六盘山干部学院和全市文化资源，打造长征精神研学红色旅游品牌。	孟卫东	市文旅局 喜晓林	戴耀骞	7月底
31	十、加快发展社会事业，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	改进信访工作，依法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吴璞	市信访局 李白虎	唐瑞生	7月底
32	健全应急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强安全生产，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完成 45 家工矿企业安全体检。开展危化品“一张图一张表”建设。	李志达	市应急局 张翔宇	张守忠	7月底
33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惩治盗抢骗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打击非法集资、传销等经济犯罪，整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信息等突出问题。		李云峰	市公安局 李云峰	郑宜成	7月底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改革市属国有企业工资决定 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固政办发〔2019〕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市属各国有企业：

《关于改革市属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改革市属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 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强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监管，保障国有企业职工切身利益，增强国有企业活力和竞争力，促进国有企业提高经济效益，推动国有企业健康发展，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9〕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增强国有企业活力、提高国有企业效率为中心，建立

健全与我市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监管体制，充分调动国有企业职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激发国有企业创造力和提高市场竞争力，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促进收入分配秩序更加合理有序。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改革方向。坚持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进一步确立国有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企业党委（党组）领导作用，依法落实董事会

的工资分配管理权，完善既符合企业一般规律又体现国有企业特点的工资分配机制，促进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坚持效益导向与维护公平相统一。

国有企业工资分配要切实做到既有激励又有约束、既讲效率又讲公平。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健全企业职工工资与经济效益同向联动、能增能减的机制，在经济效益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实现劳动报酬同步提高。统筹处理好不同行业、不同企业和企业内部不同职工之间的工资分配关系，调节过高收入。

（三）坚持市场决定与政府监管相结合。

充分发挥市场在国有企业工资分配中的决定性作用，实现职工工资水平与劳动力市场价位相适应、与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相匹配。加强政府对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和调控作用，建立健全制度科学、程序规范、公正公平的事前引导和事后监督监管机制，规范工资分配秩序。

（四）坚持分类分级管理。根据不同国有企业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点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程度，全面实行工资总额分类管理。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隶属关系，健全工资分配分级监管体制，落实政府职能部门和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分级监管责任。

三、适用范围

（一）本方案适用于固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代表固原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包括企业本部及其所出资的各级独资、控股的子企业。

（二）本方案所称工资总额，是指由企业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直接支付给与本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三）本方案将企业界定为商业类企业、公益类企业。企业功能性质由市国资委确定，其功能定位应与考核指标、管理模式等确定的类别一致。

四、主要任务与措施

（一）改革工资总额决定机制。

1. 改革工资总额确定办法。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工资收入分配宏观政策要求，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薪酬策略、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经济效益，综合考虑劳动生产率提高和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职工工资水平市场对标等情况，结合自治区发布的工资指导线，合理确定年度工资总额。

2. 完善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按照“效益增工资增、效益降工资降”的同向联动原则，建立完善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根据企业年度经济效益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企业年度工资总额增长或下降幅度。

（1）企业经济效益增长，且国有资本实现保值增值的企业，当年工资总额增长幅度可在不超过经济效益增长幅度范围内确定。其中，以下企业当年工资总额增长幅度在不超过经济效益增幅的80%范围内确定：当年劳动生产率未提高、上年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商业类企业上年职工平均工资达到同期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2倍以上的；公益类企业上年职工平均工资达到同期

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1.5 倍以上的。

(2) 企业经济效益下降, 但实现国有资产保值的企业, 除受政策调整等非经营性因素影响外, 当年工资总额按照以下原则调整: 当年劳动生产率未下降或上年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明显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或者上年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未达到同期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80% 的商业类企业, 当年工资总额降幅在不超过同期经济效益降幅的 60% 范围内确定; 按时足额上交国有资本收益的企业以及其他未发生亏损的企业, 工资总额原则上相应下降。

(3) 企业未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 工资总额不得增长, 或者适度下降。其中, 国有资产减值幅度大于等于 5%, 小于 10% 的, 当年工资总额降幅不低于 5%; 国有资产减值幅度大于等于 10% 的, 当年工资总额降幅不低于 10%。

(4) 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但未完成市国资委下达的经济效益考核目标值的, 工资总额可适当少增。

企业按照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确定工资总额, 原则上增人不增工资总额、减人不减工资总额, 不得在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预算外再额外单列工资总额。但发生兼并重组、新设企业或机构等情况的, 可以合理增加或者减少工资总额。

3. 分类确定工资效益联动指标。根据企业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点, 科学设置联动指标, 合理确定考核目标, 突出不同考核重点。工资效益联动指标原则上为 2 个至 4 个, 最多不超过 5 个。联动指标可从经济效益指标、劳动生产率指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指标、风

险成本控制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大类指标的分项指标中选择。经济效益目标值确定应体现改善向好的要求, 参考历史业绩水平、行业水平等, 剔除不可比因素后综合确定, 应具有挑战性和市场竞争力。

(1) 商业类企业经济效益联动指标主要选取利润总额(或净利润)、经济增加值、净资产收益率等反映经济效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市场竞争能力的指标。其中, 确定经济增加值指标的资本成本率要以行业平均水平为基础, 依据资本市场对标结果确定。劳动生产率指标主要选取人均利润、人均经济增加值(或人均增加值)等指标; 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指标选取人工成本利润率指标。

(2) 公益类企业经济效益联动指标主要选取成本控制、产品质量、运营效率和保障能力等情况的指标, 兼顾体现经济效益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指标。劳动生产率指标主要选取人均营业收入、人均主营业务工作量等指标; 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指标主要选取人事费用率、人工成本利润率等指标。

(3) 未分类企业的经济效益联动指标参照商业类企业确定。

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行业市场对标原则上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行业平均水平作为对标标准。无行业市场对标主体的, 可选取同功能类别的其他行业。

与工资总额联动的效益指标, 一般不得随意变更。因外界因素发生变化确需变更的, 要在一个会计年度清算完成后, 经企业申请并经市国资委同意后方可变更。

（二）改革工资总额管理方式。

1. 全面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市属国有企业全部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由企业自主编制，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根据企业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点并结合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程度，于每年4月30日前报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后执行。核准制、备案制实施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制定。

2. 规范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编制范围和程序。企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编制范围原则上应与上年度财务决算合并报表范围相一致，包括企业（集团）本级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编制和所属各级全资、控股子企业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合并报表编制。企业应按照“自上而下、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依据国有资产产权隶属关系，以企业法人为单位，层层组织做好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编制工作。

3. 合理确定工资总额预算指标基数。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指标由工资总额预算指标和与工资总额联动的效益预算指标构成。工资总额预算指标由工资总额预算基数和预算增减两部分组成。预算增减包括因效益变动增减工资总额和因规模性增减人员增减工资总额。

（1）工资总额初始预算基数按照以下办法确定：已经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的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基数以市国资委清算确定的上年度工资总额为基数；未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的企业，初始工资总额预算基数原则上以上年度企业工资总额或前3年工资总额的平均数为基数；对于新组建企业，原则上参照我市人力资源市场指导价位和各岗位人数确定工资

总额，也可按照同类国有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和实有职工人数合理确定工资总额预算基数。

（2）效益指标按照以下办法确定：与工资总额联动的初始效益预算指标基数原则上以上年度财务决算表反映的效益指标完成值为基数。效益预算指标目标值要按照效益持续改善向好且具有一定挑战性和行业可比性的价值导向，结合企业与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约定的主要效益指标值合理确定。劳动生产率指标应与相同行业、相同年度的相应指标进行对标；对缺少行业对标主体的，应选取同功能性质企业或具有较强可比性的竞争类行业（企业）对标；对相同年度对标信息缺失的，可与近3年内的同行业劳动生产率先进指标进行对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指标既要与同行业的平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劳动分配率、人事费用率、人工成本）等相应指标对标，也要适当结合企业成长阶段、企业战略目标、企业人员结构等特点和要求合理确定目标值。

4. 合理确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周期。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一般按年度进行管理。对行业周期性特征明显、经济效益年度间波动较大的企业，或者处于筹建期、初创期、战略调整期、快速扩张期的企业，或者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的企业，经市国资委同意，工资总额预算可探索按周期进行管理，周期最长不超过3年。实行周期制工资总额预算管理的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和人力资源管理实际需要，编制周期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统筹安排周期内各年度工资总额支出，但周期内的工资总额增长应符合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的要求，不得超过周

期内年均效益增长幅度。

5. 强化工资总额预算执行。国有企业应严格执行经核准或备案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并与经营业绩考核结果联动。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在执行过程中，因企业外部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等编制预算时所依据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的，应按规定程序进行调整。

市国资委要加强对所监管企业执行工资总额预算情况的动态监控和指导，并于每年3月底前对上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结果进行清算。

（三）完善企业内部工资分配管理。

1. 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工资总额管理制度。国有企业在经核准或备案的工资总额预算内，依法依规自主决定内部工资分配。企业应建立健全内部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根据所属企业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点和生产经营等情况，指导所属企业科学编制工资总额预算方案，逐级落实预算执行责任，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过程与业绩考核结果相结合的监控方式，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动态监控机制，确保实现工资总额预算目标。企业应积极向行业先进经验做法对标，探索工资总额管理机制创新，充分调动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所属企业的工资分配积极性，理顺企业内部收入分配关系。

企业集团应合理确定集团本部工资总额预算，集团本部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原则上不超过本企业全部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

2. 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国有企业要统筹考虑以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吸引和留住人才、提高劳动生产率、提升职工满意度、控制人工成本等因素，科学制定与企业发

展战略相适应的薪酬策略。

国有企业应在岗位评价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以岗位工资为主的基本工资制度，以岗位价值为依据，以业绩为导向，参照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并结合企业经济效益、发展战略和薪酬策略，通过集体协商等形式合理确定不同岗位的工资水平，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岗位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确保能够有效吸引、激励和留住关键人才。

国有企业应建立健全全员业绩考核制度，强化工资分配与个人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紧密挂钩，合理拉开工资分配差距，调整不合理过高收入，切实做到考核科学合理、分配公平公正、工资能增能减、员工能进能出。国有企业应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合理评价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的价值贡献，统筹处理好各类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关系。对股票期权等中长期激励收益应加强管理，逐步完善按要素分配的体制机制。

国有企业应健全以工资总额管理为核心的人工成本调控管理体系，严格控制人工成本不合理增长，增强企业发展的协调性和可持续性。企业经济效益下降，福利性水平不得增长，出现亏损的，福利性水平应适当缩减。

3. 规范企业工资列支渠道。国有企业应调整优化工资收入结构，明确工资发放渠道，逐步实现职工收入工资化、工资货币化、发放透明化。严格清理规范工资外收入，将各种津贴、补贴等在内的所有工资性收入一律纳入工资总额管理，不得在工资总额之外以其他形式列支任何工资性支出。

（四）健全工资分配监管体制机制。

1. 加强和改进对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和调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执行全区统一的企业薪酬和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发布不同职业的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定期制定和发布非竞争类国有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调控水平和工资增长调整目标。

2. 落实对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监管职责。市国资委负责做好所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核准或备案工作，加强对所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的动态监控和执行结果的清算，每年6月30日前将所监管企业上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报告市人民政府。

企业工资总额执行结果备案的内容和材料包括：企业报经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工资总额；市国资委清算确定的应发工资总额；企业实际发放的工资总额及职工年平均工资；与工资总额联动的企业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企业劳动生产率指标完成情况及与市场对标情况；工资总额预算和执行情况的总结分析报告；企业劳动工资年报和经审计的财务决算表。

3. 健全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内部监督机制。国有企业应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机制，规范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董事会应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工资分配事项，加强对工资分配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企业监事会应加强对工资分配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完善工资分配制度并督促落实。企业应将职工工资收入分配情况作为厂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在企业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定期向职工公开，接受职工监督。

4. 建立国有企业工资分配信息公开制度。市国资委、国有企业每年定期将企业上年度应付职工工资总额、实付职工工资总额、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及增长幅度等信息，于每年7月底前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信息披露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制定。

5. 健全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制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审计局、财政局、国资委等部门，定期对国有企业执行国家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规发放工资、滥发工资外收入等行为。加强与出资人监管和纪检监察、巡视、审计、税务等监督的协同，建立工作会商和资源共享机制，提高监督效能，形成监督合力。监督检查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审计局、财政局、国资委等部门制定。

对企业存在超提、超发工资总额及其他违规行为的，扣回违规发放的工资总额，并视违规情形对企业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和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

（二）**统筹推进改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切实承担起统筹协调、宏观调控和监督检查等职责。市国资委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所监管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所监管企业的具体改革实施办法，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审核后实施，同时指导督促国有企业制定本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制度。人社、财政、审计、国资监管、总工会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改革工作顺利完成。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和政策解读，引导全社会特别是国有企业职工正确理解和支持改革，营造改革的良

好社会环境。国有企业要自觉树立大局观念，认真执行改革规定，确保改革政策落实到位。

（四）实施时间。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我市现行关于国有企业工资管理规定，凡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按本方案执行。各县（区）参照本方案，制定县（区）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办法。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 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通知

固政办发〔2019〕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范围、主体、程序、职责和责任，建立健全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合法性审核机制，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9〕26号）要求，现就全面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重要意义

规范性文件是政府决策的主要载体，是政府实施社会管理和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措施。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是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

一，确保政令畅通的重要手段，是促进政府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的重大举措，是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违法执法行为的有效措施，对于促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市委、政府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工作程序，强化工作措施，规范性文件管理水平明显提高。但仍存在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一是各部门提请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随意性大，缺乏系统谋划和全局意识；二是听取意见或征求意见不充分，调查研究、专家咨询、听证等程序不完备；三是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程序不规范，一些部门先提请政府会议审议后才进行合法性审核的问题还时有发生；四是规范性文件备案不及时，备案材料不齐全、不完整，不按程序和要求报备的现象仍然存在；五是规范性文件定期评估、

清理制度尚未落实到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不断健全完善制度，改进工作措施和方法，提升规范性文件质量，为政府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提供法治保障。

二、严格规范性文件审核程序

（一）审核范围。一是公文的制发主体要纳入审核范围。制定规范性文件，必须是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严禁以行政机关内设机构名义制发规范性文件。二是公文的管理事项要纳入审核范围。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均要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不纳入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范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8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9〕26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和有效期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68号）的要求，准确判断、认真审核公文内容，确保实现全覆盖，做到应审必审。三是公文的种类要纳入审核范围。除报告、请示、议案、通报、纪要5个文种的公文不属于规范性文件外，其他文种的公文全部纳入审核范围。

（二）审核主体。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先由起草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后，再提交市司法局进行审核。市

人民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审核机构审核。县（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县（区）司法局进行审核。县（区）人民政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已明确专门审核机构或者专门审核人员的，由本单位审核机构或者审核人员进行审核；未明确专门审核机构或者专门审核人员的，统一由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市本级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及审核机构详见附件。

（三）审核程序。提请市人民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应将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及其说明，制定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自治区政策规定，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本单位的合法性审核意见，以及针对不同审核内容需要的其他材料等报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对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转送市司法局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起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后转送市司法局进行审核。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市、县（区）人民政府部门拟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应当向审核机构提供必要的材料。除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规范性文件等外，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日，审核时限从审核机构收到全部材料之日起计算。

（四）审核职责。审核机构要按照职责的要求，对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是否合法进行全面审核，并根据审核情况提出合法、不合法、应当予以修改的书面审核

意见；经审核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提出退回的书面意见。起草单位应当配合审核机构做好合法性审核工作，根据规范性文件的内容，通过论证或风险评估、信访评估，或采取征求专家、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意见或实地调研等形式听取有关方面意见。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对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进行修改或者补充。起草单位对合法性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提出意见并商审核机构处理。起草部门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的，应当在提请制定机关审议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五）审核责任。要充分发挥合法性审核机制对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的把关作用，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对制定机关没有采纳的审核意见，审核机构应当详细记载。审核机构未严格履行审核职责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不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本地区、本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工作的领导，听取合法性审核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二）注重能力建设。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配齐配强审核工作力量，县（区）人民政府审核机构、政府部门审核机

构从事合法性审核的工作人员数量，要确保与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要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能力培训纳入公务员年度培训计划，全面提升规范性文件起草人员和合法性审核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三）加强督促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纪依法问责。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加强对下级部门的指导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审核机构要建立健全统计分析、规范指导、沟通衔接、问题通报等机制，加强共性问题研究，定期向制定机关、起草单位通报本地区、本部门合法性审核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

市司法局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要及时跟踪了解落实情况，总结交流推广工作经验，研究协调解决共性问题。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进展情况及工作中遇到的重要事项及时报市司法局。

附件：固原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和合法性审核机构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固原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 和合法性审核机构

制定主体	审核机构
一、市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	市司法局
二、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办公室
市教育体育局	教育督导科
市科技局	办公室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办公室
市公安局	法制支队
市民政局	办公室
市司法局	法制一科
市财政局	会计财税法规科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办公室
市自然资源局	综合科
市生态环境局	办公室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
市交通运输局	养护管理科
市水务局	水政水资源管理科
市农业农村局	办公室

制定主体	审核机构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办公室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办公室
市卫生健康委	综合监督科
市退役军人局	办公室
市应急局	办公室
市审计局	法规审理科
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法规科
市国资委	办公室
市统计局	办公室
市扶贫办	综合科
市审批局	办公室
市城管局	执法监督科
市信访局	办公室
市医保局	办公室
市粮食和储备局	办公室
市人防办	综合科
三、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	
固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党政综合办公室
四、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市地震局	震害防预科（法规科）

政务要闻

6月3日 受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委托，市委常委、副市长李志达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听取市政府系统重点领域贯彻落实市委、政府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部署要求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听取当前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节假日安全生产及下一步工作。

6月8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张柱调研全市草畜产业发展时强调，草畜产业是我市经济发展的一个选择，要进一步优化运作机制，畅通销售渠道，切实做好做优农机服务、物流服务和专家团队服务，做大做强地方苜蓿品牌。

6月11日 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在六盘山林业局调研时指出，六盘山生态建设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践行地，要切实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地落实落细，强化主业主责，主动围绕脱贫攻坚和“四个一”林草试验示范工程提供技术服务，积极探索林草业产业化、市场化发展的路子。

6月12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张柱，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会见来我市参会的中国畜牧业专家，向他们的到来表示欢迎和感谢。中国草学会名誉理事长马启智会见时在座。

6月13日至15日 我市举行为期三天的第八届（2019）中国苜蓿发展大会，各种与苜蓿产业相关的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饲草产品、草业机械及农药、化肥、青贮发酵剂等

产品展示，在企业中引起强烈反响。

6月21日 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下沉我市督导通报对接会召开。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组长韩勇通报督导情况。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韵声出席会议。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张柱汇报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并作表态发言，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主持会议。

6月23日 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听取全市政府债务化解情况汇报，全市金融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及高利放贷、非法借贷等社会乱象整治情况汇报和自治区党政主要领导同志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延伸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听取自治区爱卫办综合评估固原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情况汇报，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6月24日 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听取全市营商环境工作整体推进情况汇报，研究《固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送审稿）》和《固原市市本级行政审批事项模拟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等；听取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6月26日至27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张柱，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在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原州区调研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工作，强调要突出重点、打造亮点，以实干的作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固)行审许可[2019]第 0022 号

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固原萧关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原州区三里铺峡口社区二组

开本 1180mm*880mm 1/16 字数 5.5 万字 印张 2 2000 本
2019 年 7 月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